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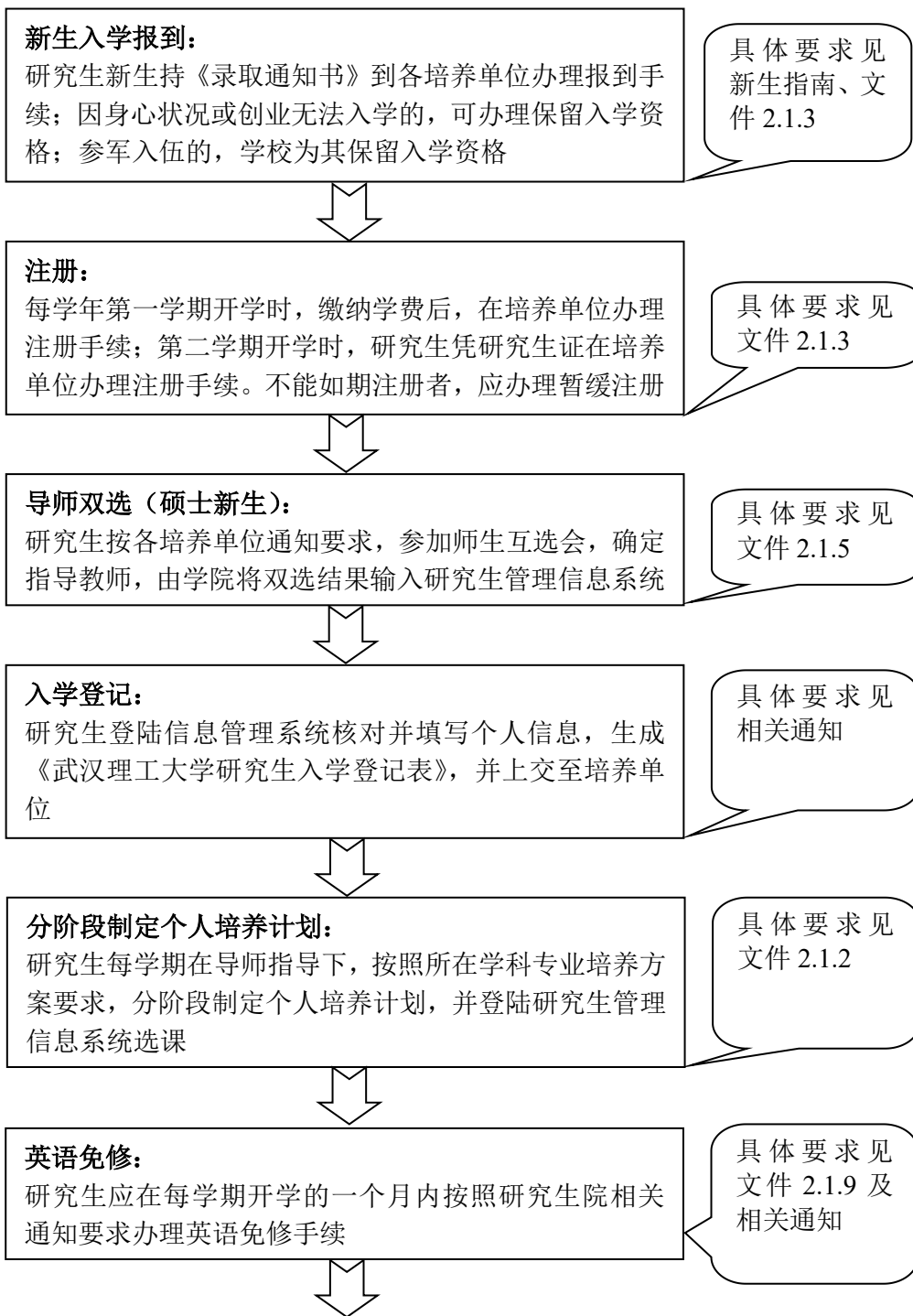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新生资讯速览	1
1.1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重要环节	3
1.2 武汉理工大学硕（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流程图	7
1.3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流程图	8
1.4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图	9
1.5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10
第二篇 学校规章制度	13
2.1 过程培养规章制度	13
2.1.1 武汉理工大学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	15
2.1.2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管理暂行办法	20
2.1.3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24
2.1.4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32
2.1.5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双选与转导师管理规定	36
2.1.6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联合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39
2.1.7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互选管理办法（试行）	42
2.1.8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44
2.1.9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46
2.1.10 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2
2.1.11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57
2.1.12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摘录）	59
2.1.13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	62
2.1.14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66
2.1.15 武汉理工大学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68

2.1.16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	71
2.1.17 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实施细则	73
2.1.18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管理暂行办法	76
2.2 学位授予规章制度	79
2.2.1 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81
2.2.2 关于学位授予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87
2.2.3 关于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有关规定	89
2.2.4 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规定(试行)	92
2.2.5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印制格式的统一要求	97
2.2.6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电子查重检测规则	117
2.2.7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119
2.2.8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122
2.2.9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128
2.2.10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	134
2.3 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137
2.3.1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39
2.3.2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4
2.3.3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148
2.3.4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151
2.3.5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	156
2.3.6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66
2.3.7 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学生校徽与学生证管理办法	169
2.3.8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范	171
2.3.9 图书馆图书资料借阅管理办法	172
2.3.10 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管理规定	175
2.3.11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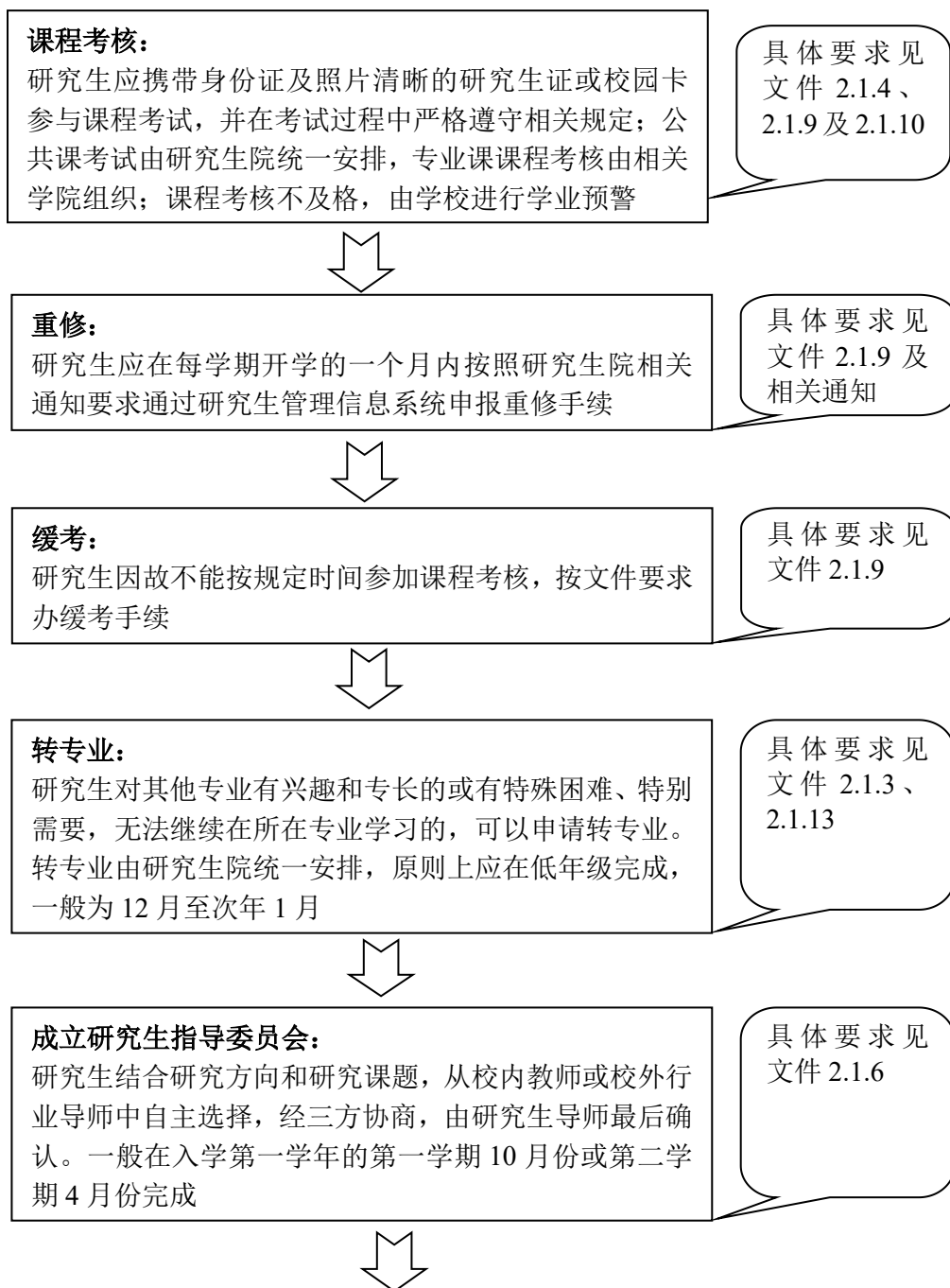
2.3.12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181
2.3.13 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184
2.3.14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	186
第三篇 省部文件选编	19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193
3.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99
3.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0
3.4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211
3.5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217
3.6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19
3.7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21
3.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227
3.9 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229

第一篇
新生资讯速览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重要环节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重要环节（续一）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重要环节（续二）

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

研究生应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与各种实践活动

具体要求见
培养方案及
文件 2.1.4、
2.1.11



出国出境：

我校鼓励研究生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国际交流预研项目”及“校际交换生项目”的全日制研究生可按文件要求申请资助

具体要求见
文件 2.1.16、
2.1.17



硕博连读（学术型硕士）：

我校鼓励优秀学术型硕士参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应在2年级完成，一般为9月至10月

具体要求见
文件 2.1.15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一般由培养单位于每学期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之日起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24个月，硕士生自开题通过之日起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12个月

具体要求见
文件 2.1.2



科研与论文撰写：

在论文撰写期间可申请自主创新研究基金，发表的相关科研成果亦可依申请奖励，奖励申请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一般为5月至6月

具体要求见
文件 2.1.17、
2.1.18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重要环节（续三）

中期检查：

硕士原则上在自开题通过后第 6 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
博士原则上在开题通过后第 12 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不合格者将筛选分流

具体要求见
文件 2.1.2



申请提前毕业：

满足文件规定要求的研究生可于每年 9 月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要求见
文件 2.1.3、
2.1.14



毕业：

注册学籍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
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具体要求见
文件 2.1.3



结业：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到期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但未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
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具体要求见
文件 2.1.3

武汉理工大学硕（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流程图

（具体办法请见文件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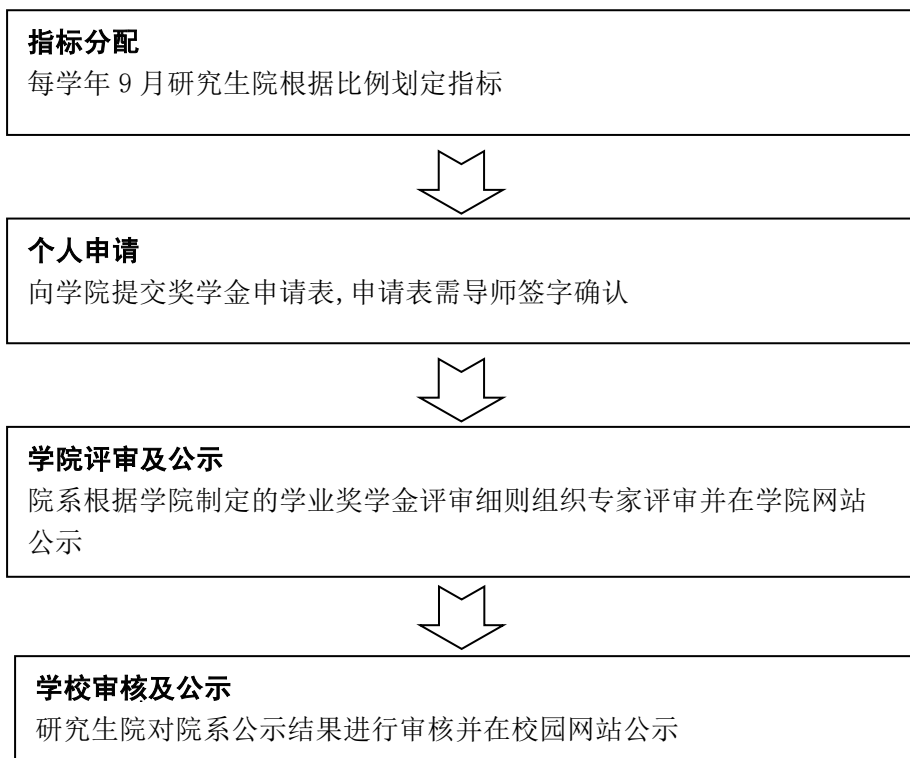


附件：硕（博）士国家奖学金标准表

学生类型	硕士	博士
标准	2 万元/年	3 万元/年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流程图

(具体办法请见文件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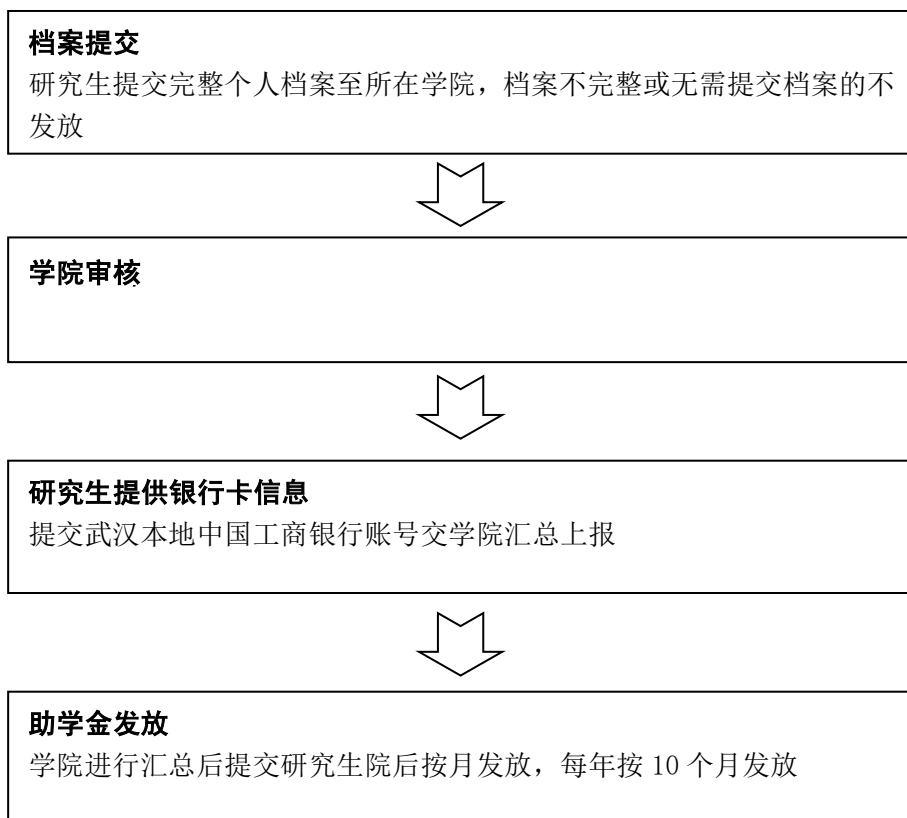


附件：学业奖学金类别及标准表

学生类型	奖学金种类	标准	比例	
博士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2 万元	20%
		二等奖	1 万元	50%
		三等奖	0.8 万元	30%
硕士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 万元	20%
		二等奖	0.8 万元	50%
		三等奖	0.6 万元	30%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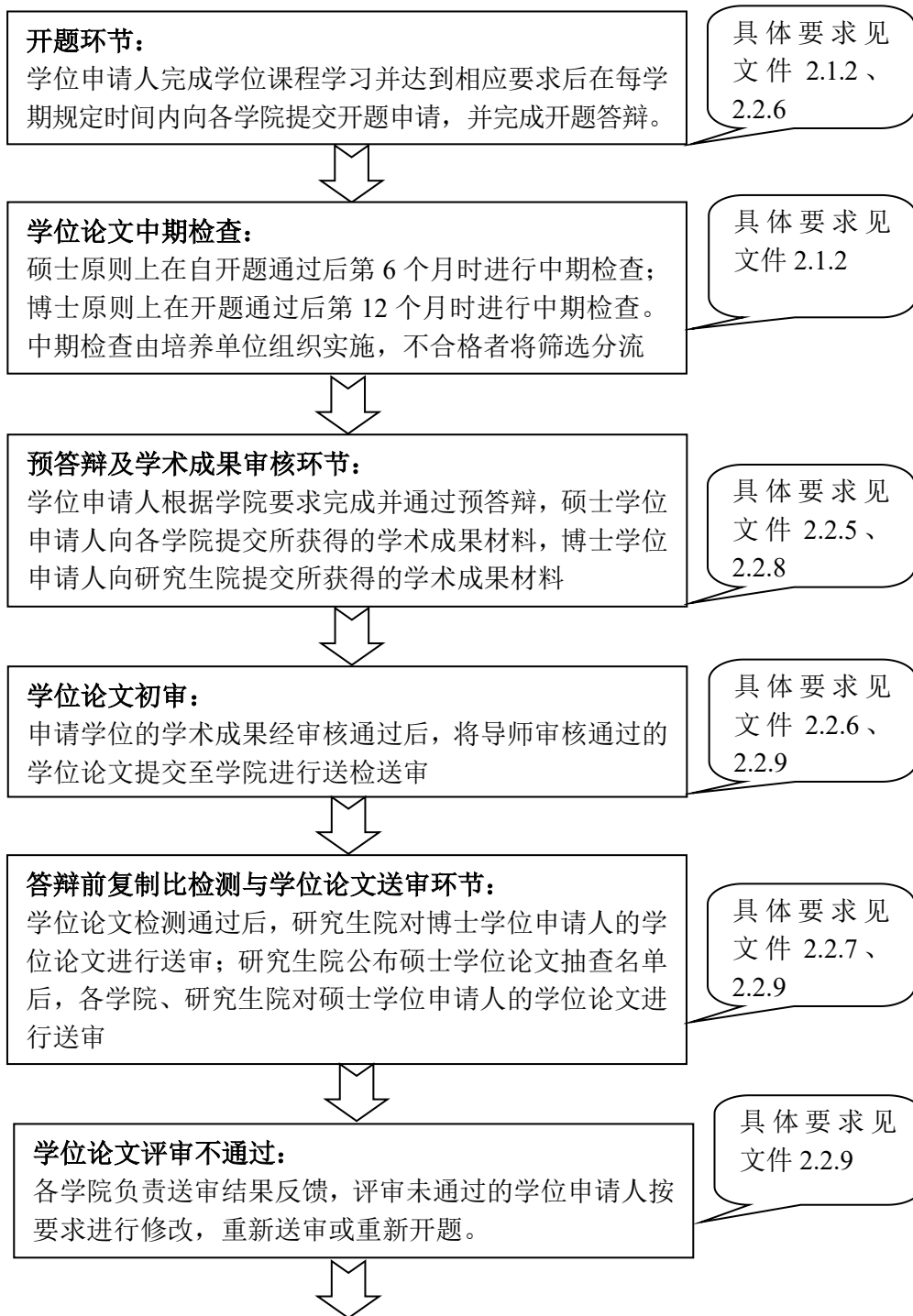
(具体办法请见文件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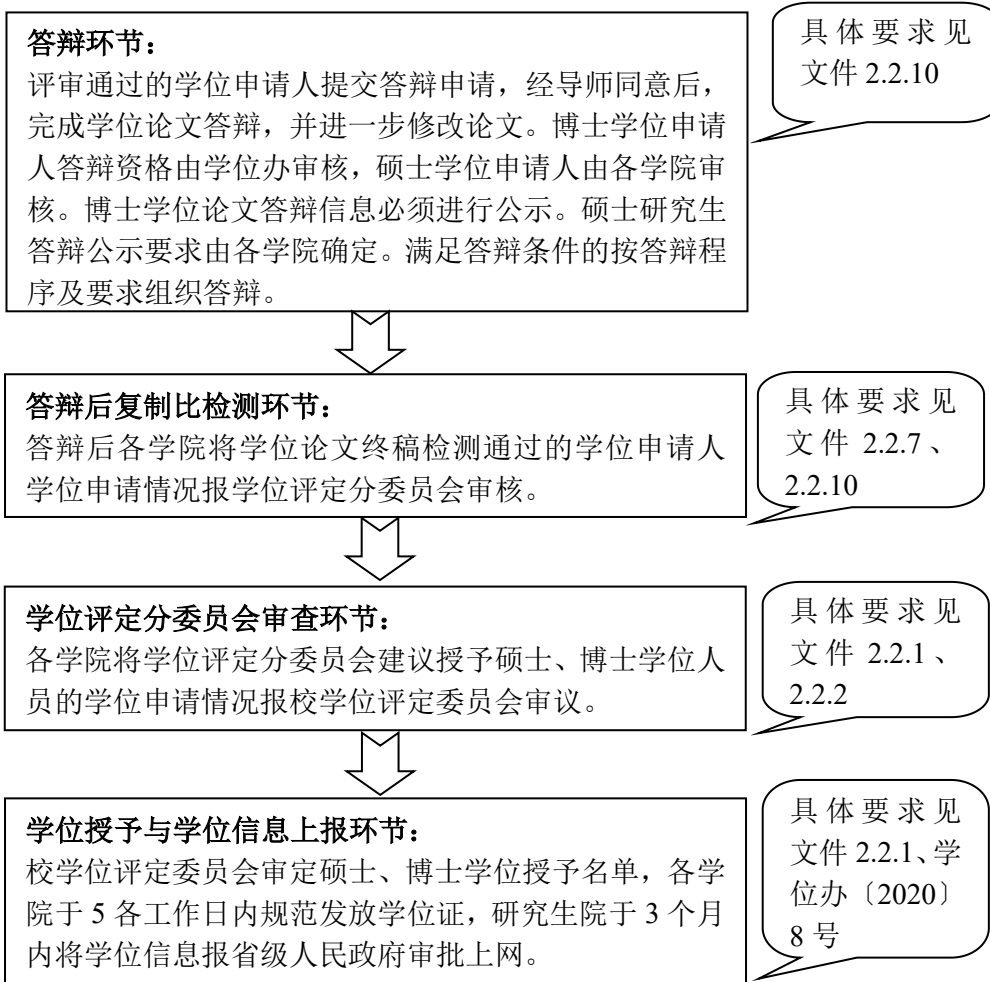
附件：助学金标准表

名称	设置比例	标准
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研究生 全覆盖	博士 1.5 万元/生·年 硕士 0.6 万元/生·年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图（续）



第二篇

学校规章制度

2.1 过程培养规章制度

武汉理工大学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 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

校研字〔2014〕2号

为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学校第二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要求，现就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遵循“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坚持“卓越教育、卓越人才、卓越人生”的卓越研究生教育理念，树立“创新驱动、以质图强”的研究生工作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培养模式创新和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为着力点，不断完善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全面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全面建立。

博士研究生中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国际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博士生所占比例达到80%；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研究生所占比例达到4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应用成果及相应职业资格的研究生所占比例达到50%。

培养100名左右面向学术前沿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1000名左右引领行业和区域科技创新和文化遗产创新的创新人才，在国际学术前沿原创性研究、行业重大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区域发展重要科技领域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三、主要改革

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培养模式创新和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为着力点，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一）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以构建学科科学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导师科学评价与退出机制和研究生科学评价与淘汰机制为重点，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1. 建立以绩效评价和动态调整为重点的学科建设激励和约束机制。
2. 建立与研究生教育资源相匹配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 and 信息公开机制。
3. 建立研究生学位课程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学术成果指导计算工作量和课程优质优酬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方案两级审查机制。
4. 建立研究生导师培养质量定期发布制度，健全以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导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
5. 健全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的激励机制，完善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和学术不端行为约束机制。

6. 健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二) 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

积极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共建校地、校企等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实现互惠共赢，探索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新模式。

1. 构建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

以多学科交叉、团队联合指导和国际合作等培养模式为重点，开展跨学科、跨学院、跨培养单位以及国际合作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形成多元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格局。

2. 探索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

以地方政府支持、学校-行业协同、校企合作等培养模式为重点，共建校地、校企等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联合开展研究生教学及指导，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三) 构建并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从研究生学科平台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思想政治教育质量保障等方面系统构建并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1. 以提升学科水平为重点，构建并完善校内与校外监控相结合的学科评估和学位点建设质量保障体系。

2. 以课程体系建设、授课质量监控和课程考核淘汰为重点，构建以高水平课程建设为核心的课程质量保障体系。

3. 以导师的学术能力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为重点，完善涵盖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培养质量公示的研究生导师质量保障体系。

4. 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为重点，完善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查重、论文评审、论文答辩、论文合格性抽检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

5. 以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两课”为渠

道，以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和学生干部“三支队伍”为依托，以研究生党建、心理健康教育、奖助体系和学术文化活动“四个平台”为载体，完善教育、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四、重点任务

以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重点学科建设、优质生源选拔、卓越人才培养、导师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培养条件建设、教育管理创新等为重点任务，以学科特区、人才特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建设为重要途径，全面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

（一）重点学科建设

设立学科建设专项基金，加大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力度，积极发展基础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大力扶持、培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新兴交叉学科，进一步凸显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加大 ESI 前 1% 学科的建设 and 培育力度。以立项建设管理模式为主，积极探索“学科特区”建设与管理模式，创新学科组织结构，探索学院和科研基地协同的组织结构形式，强化科研基地实体建设。

到 2020 年，努力使学校一级学科水平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 3% 的学科达到 1~2 个、前 10% 的学科达到 3~4 个、前 20% 的学科达到 5~6 个；世界 ESI 排名进入前 1% 的学科达到 4~5 个，进一步提升进入 ESI 前 1% 学科的水平。

（二）优质生源选拔

按照学位授权点、科研质量和水平、科研平台、人才队伍、培养质量等要素分配招生计划；拓展优质生源渠道，创新招生选拔方式，完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办法。

到 2020 年，力争招收“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生源占全校研究生生源的 70% 以上，其中免试推荐生比例达到 50%。

（三）卓越人才培养

设立卓越研究生奖学金和卓越研究生培育专项基金，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建设，形成有利于卓越研究生培养的政策制度和成长环境。

从 2014 年开始，每年支持 100 名左右博士研究生、200 名左右硕士研究生进入学校“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进行卓越人才培养，带动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四）导师队伍建设

深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探索“人才特区”的建设办法；健全以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导师评价制度；建立提升导师国际化能力和水平的激励制度；制定专兼职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制度；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动态调整和退出制度。

到 2020 年，发表高水平国际学术论文的博士生导师比例达到 80%，承担国家级课题的研究生导师比例达到 80%，具有国际化背景的研究生导师比例达到 80%。

（五）课程体系建设

按照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构建层次清晰、类型分明、结

构合理的课程体系。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知识结构体系的要求，将课程体系设计与创新能力训练有机结合；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与行业需求及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机衔接。

到 2020 年，建设 100 门以一级学科基础学位课程和公共学位课程为主的研究生精品课程，100 门以交叉学科课程和学科前沿课程为主的国际化课程，50 门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等高水平课程；以研究生公共实验课程教学平台建设为依托，协同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建设 50 门高水平公共实验教学课程。

鼓励将学科前沿理论、最新科研成果纳入课程建设内容，建设 50 个课程资源库；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依托加强案例教学，建设 50 个案例教学库；出版 50 部高水平教材、专著。

（六）实践基地建设

依托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建立的联合培养研究机构，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建立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辦法；完善校外实践基地导师的聘用和管理辦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考核辦法。

到 2020 年，建成国家级研究生工作站 10 个、省部级研究生工作站 20 个、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50 个，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省级以上研究生工作站实习半年以上的覆盖面达到 80%。

（七）培养条件建设

设立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专项经费，加强研究生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公共实验课程教学平台和创新研究平台的建设，切实改善研究生的教学科研条件；多渠道筹措资金，改善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场所等培养条件，为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培养实践能力提供良好条件。

到 2020 年，研究生的培养条件能充分满足研究生课程教学、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践训练等活动的需要。

（八）教育管理创新

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改善研究生管理干部队伍的学历、知识、年龄结构，配好配齐研究生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开展研究生管理干部队伍业务培训；设立教育管理研究课题，开展教育管理改革研究，定期表彰研究生教育管理创新项目和人员；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体系和内容体系，扎实推进研究生科学道德、责任意识、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加强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通过实施研究生教育管理创新工作，不断创新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方法和手段，提高管理绩效，提升管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在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

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研究生教育教学的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

（二）制度保障

围绕培养机制改革、培养模式创新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三项改革”形成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体系；围绕重点学科建设、优质生源选拔、课程体系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卓越人才培养、导师队伍建设、培养条件改善、教育管理创新等“八项任务”，制订具体实施办法，为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三）经费保障

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建设力度。主动争取国家和湖北省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经费投入；积极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鼓励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投入。

学校每年投入 3 亿元，设立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支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改革。其中，每年投入 2.2 亿元，主要用于研究生的卓越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支出；每年投入 8 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生创新研究活动、国际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建设、质量管理监控、高水平创新成果奖励等支出。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管理 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3〕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以生为本教育理念，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试点改革，保证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是指贯彻落实学校“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知识为基”人才培养理念，从研究生个体发展需求出发，对培养计划制订、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培养关键环节的新设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学校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的学院及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要坚持创新与传承并重、改革与稳定兼顾、发展与和谐统筹。

第二章 培养计划

第五条 培养计划要从服务研究生发展出发，按照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因材施教，一人一策。培养计划须明确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对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开题、科研创新等内容作出科学计划和合理安排。

第六条 培养计划按学期分阶段制订。研究生每学期在导师指导下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制订。

第七条 各学期培养计划制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开 题

第八条 研究生选题要求如下：

（一）选题应在科学创新上具有原创性或在技术创新上具有创造性，应对知识创新或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选题范围应为所攻读学科专业的主要领域，应尽可能与导师所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相结合，同时充分考虑科研实验所具备的条件、科研经费和研究周期等因素；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还应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

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包括:

- (一) 文献综述;
- (二) 选题的目的及意义;
- (三)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 (四) 技术路线与创新点;
- (五) 进度安排。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的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10000 字, 硕士生文献综述的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5000 字; 博士生文献综述引用的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100 篇, 硕士生文献综述引用的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40 篇, 且外文文献不少于总参考文献的 1/3。

第十一条 研究生开题通过者, 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其开题确定的学位论文题目与学位论文答辩题目原则上应保持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论文题目的, 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重新开题,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开题不通过者, 应修改至少三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重新开题仍不通过者, 作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对开题结果不通过或通过但排名为后 1% 的研究生列为重点审核对象, 重点审核对象中的硕士研究生须进行预答辩。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思想品德, 包括研究生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学术道德、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
- (二) 课程成绩, 包括研究生的学位课程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
- (三) 科研创新能力, 包括研究生开展文献综述、发现问题、掌握研究方法等基本研究能力;
- (四) 科研创新成果, 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及学术成果进度。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按三级评定等级, 90-100 分为优秀, 60-89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为优秀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思想品德好;
- (二) 学位课程学分修满且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最低分不得低于 80 分

且无重修记录；

(三) 科研能力突出，完成学位论文综述部分；

(四) 博士研究生须至少有 1 项 I 类成果，或 2 项 II 类成果；硕士研究生须至少有 1 项 IV 类成果。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中期检查不合格：

(一) 思想品德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违纪处分期的；

(二) 学位课程学分未修满或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的；

(三) 硕士累计 3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博士累计 2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四) 在文献综述、发现问题、研究方法等基本科研能力培养不足的；

(五) 没有学术成果进展的，包括没有学术论文、没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没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及学位论文相关学术成果正在投稿、申请、申报。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达不到优秀条件且不在不合格范围内的，均为合格。

第十八条 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对硕士研究生作如下处理：

(一) 中期检查优秀者在提前攻读博士学位选拔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 中期检查合格以上者可继续学业；

(三)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对博士研究生作如下处理：

(一) 中期检查优秀者在公派留学推荐和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资助上予以优先考虑；

(二) 中期检查合格以上者可继续学业；

(三)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未获得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已取得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对中期检查结果合格但排名后 1% 的研究生

列为重点审核对象，重点审核对象中的硕士研究生须进行预答辩。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每学期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其中第一学期应在入学选导后 1 周内完成，其他各学期应在上一学期末要求时间内完成。

研究生开题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自开题通过后第 6 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开题通过后第 12 个月时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开题与中期检查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开题与中期检查由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开题前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开展中期检查前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检查综合评定表》，内容包括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下一阶段的研究内容和工作计划进行阐述。培养单位重点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及学术成果情况。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开题答辩时，以 PPT 形式作 30 分钟以上汇报；开题小组对开题报告的文献综述、选题的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与创新点和进度安排作出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

中期检查时，研究生需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小组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科研创新成果进行评议，评定中期检查等级，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开题与中期检查后两周内将考核不合格研究生名单和处理情况报研究生院。开题与中期检查的时间和地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不定期对研究生开题与中期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如对开题或中期检查结果有异议，可向其培养单位所属学部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相关学部学术委员会组成专家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经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7〕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培养单位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入学期限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请假，培养单位审查汇总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请假期满仍不能入学的，可按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培养单位应当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或因创业暂时无法入学的，可在新生入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单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培养单位审查汇总并报研究生院审核。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可申请两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个月内应向培养单位申请入学，培养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培养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缴纳学费，凭缴费发票和研究生证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第二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凭研究生证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在开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单位申请暂缓注册，培养单位审查汇总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暂缓注册期限为两周。

未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以重修。对通过补修、重修获得的成绩，在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时，予以明确标注。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按个人培养计划执行。

研究生根据培养相关规定，可以跨学科选修课程，选修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或申请跨校修读课程。研究生录取前或学习期间修读的相应层次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累计缺课达 1/3 及以上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当开展研究生“责任、诚信、成才”三项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处理违规违纪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处理学术不端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以及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所在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在低年级完成。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二) 国家或湖北省有相关规定的；
- (三)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间跨类转专业的；
- (五)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六) 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和培养单位考核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被录取的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

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拟转入学校审核通过，发接收函告知学校后，可以转出。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研究生院出具证明，由湖北省教育厅审核决定。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拟转入本校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和培养单位考核通过，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转出研究生，其拟转入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学校或所在专业的；转入研究生，其所在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学校或拟转入专业的。
- (五) 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 (六) 国家或湖北省有相关规定的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十九条 条研究生院按培养相关规定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后3个月内，将转入本校研究生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各专业的学制与录取当年招生简章保持一致。学术型硕士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学制为2年或3年，博士学制为4年或5年。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与学制相同。全日制硕士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2年，非全日制硕士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3年，全日制博士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3年，非全日制博士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5年。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除另有规定外，研究生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病或因事连续两个月无法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须办理休学。

研究生申请休学且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合格的或者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研究生休学还需经其监护人同意。研究生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两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研究生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因入伍、联合培养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文件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学校大学生医疗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两个月或休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学申请；研究生因入伍、联合培养保留学籍的，应当按实际情况在1月或7月提出复学申请。

复学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合格，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复学。复学申请不得代办。

复学后当前所在年级由研究生院指定。

第六章 退学与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退学处理：

（一）硕士累计3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博士累计2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或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注册的；

（六）经中期考核筛选不合格不宜继续学习的；

（七）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到期时，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仍有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四)、(五)项之情形,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可不作退学处理。

研究生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研究生还需经其监护人同意。研究生申请退学不得代办。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文件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逾期未办理退学离校手续的,责任自负或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处分文件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未办理离校手续的,责任自负或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三十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学籍相关的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培养单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研究生学籍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取得联

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学籍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导师和培养单位提出相关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籍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培养单位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注册学籍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因违纪在等待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期间，不予毕业。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按培养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到期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但未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在结业后，若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经导师同意，且达到申请相应学位条件的，可提出1次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申请后，按学校规定组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专家评议评阅和答辩，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结业研究生的答辩申请受理后，若相关环节未达到要求，不再接受其答辩申请。

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准予毕业并收回结业证书、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申请答辩当年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书记载的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时间满1年的发给肄业证书，其他的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应根据教育部、湖北省及学校的要求配合做好新生学籍自查、

毕业图像信息采集及个人信息核对等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准备工作。

研究生在校期间要求变更或毕业、结业后要求勘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学籍学历关键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字〔2013〕19 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9〕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由学校和学院分工负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或导师团队负责制的培养方式，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和较强创新能力、全面发展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的培养方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培养具有相关领域职业胜任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培养具有原始创新能力或解决相关行业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起草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根据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制定、修订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科研能力要求及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

第九条 必修环节是指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除了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以外必须完成的其它环节，一般包含实践环节、开题、学术活动等内容。培养方案中应

明确必修环节的培养内容和要求；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内容，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学分。

第十条 导师（或导师小组，下同）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因材施教，综合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明确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研究方向，对课程学习、学术实践或专业实践、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且确定导师后 1 周内制订完毕。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制订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研究生应修满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最低学分数。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选修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由其导师决定是否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硕士）阶段的主干核心课程。

第十四条 参加 TOEFL（托福）/IELTS（雅思）/CET-6(英语六级)等社会公认的语言考试或选修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或选修国内外重点大学的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达到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研究生提出免修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学位课一般采用考试方式，其他课程的考核方式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研究生的考核资格。同一课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研究生须重修相应课程。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缓考：

-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
- （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回家处理；
- （三）具有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原因。

缓考考试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予以记录。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予批准而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课程考核，按照“缺考”处理，成绩计为零分。

第十九条 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其中期末成绩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 70%，具体比例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可重修。硕士累计 3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或博士累计 2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应作退学处理。

第五章 实践环节与学术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实践锻炼。实践形式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国际交流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专业实践应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标准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使用选修课学分代替专业实践学分；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不参加专业实践。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学术活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公开作学术报告至少 2 次、参加学术报告至少 10 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学术报告至少 5 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或学术活动后，应形成报告，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考核或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是指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进行的阶段性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阶段。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技课题，培养独立科技创新能力的过程。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指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调研提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经审核后确定学位论文题目的过程。硕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研究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博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研究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开题由培养单位安排。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小组一般由 3-5 人

组成，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小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开题小组成员要求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符合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相关规范。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组织论文答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校研字〔2015〕41 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双选与转导师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9〕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导师双选和转导师的管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导师与研究生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以及硕士与博士研究生转导师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的导师双选与转导师应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做到依据明确、材料充分、程序正当。

第二章 导师双选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采用双向选择的办法确定其导师；博士研究生须在报名考试前确定导师。

研究生副导师的确定按《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参加双选的导师应具备当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参加双选的研究生成应为当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培养单位导师双选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和程序须同录取通知一并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公布。导师双选的时间应安排在新生入学报到后1周内完成，流程须遵循以下步骤：

（一）培养单位介绍本单位相应学科及专业的概况、特色、研究条件及导师的学术专长等；

（二）研究生填写《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选审批表》，按本人录取学科选择导师，每位研究生可填写3个志愿；

（三）根据研究生所填志愿，按顺序由各导师依次选择，并签署是否同意指导该研究生的意见，每位导师当年指导的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各培养单位规定的上限；

（四）培养单位收集所有导师的选择意见，根据所填志愿进行调剂，报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告知导师及研究生双选结果，并于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后2周内将双选结果录入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

第三章 转导师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导师：

- （一）现任导师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
- （二）在学习期间对本专业其他导师的研究方向有特殊兴趣和专长的（需提供专家推荐信和获奖、表彰、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等相关支撑材料）；
- （三）在学习期间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现任导师研究方向下学习，但可在本专业其他导师研究方向下继续学习的。

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申请转导师，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导师：

- （一）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程序：

- （一）研究生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审批表》，并附支撑材料；
- （二）现任导师签署意见；
- （三）拟转入导师在确认接收研究生后指导人数不超过当年培养单位规定上限的情况下签署意见；
- （四）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 （五）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行文，所在培养单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其导师进行变更。

第十条 培养单位导师因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存在问题或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允许培养单位按需要调整研究生的导师，但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决定。

第十一条 获准转导师的研究生，须按转入导师要求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以及是否需要重新开题。

如需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须提交新的个人培养计划至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并执行。已修学位课程与新的个人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免修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报研究生院备案。

如需重新开题，在重新开题后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获准转导师的研究生，转导师前发表的学术成果，原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的，可在其申请学位时认定。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须出台相关文件规定导师、副导师指导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人数上限，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须对导师双选或转导师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在导师双选或转导师过程中，当事各方如有争议，由培养单位商研究生院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在导师双选和转导师申请审批的过程中，对于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港澳台侨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导师双选和转导师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的实施办法》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联合培养 实施办法（试行）

校研字〔2023〕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研究生差异化培养，发挥团队指导优势，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是指由研究生从研究方向或研究课题所对应学科的校内教师或校外行业导师中自主选择后组成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各类改革试点专项研究生、涉密研究生、留学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除外）及其确定的指导委员会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组建遵循以生为本、应建尽建的原则，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管理坚持系统科学、优质优酬的原则。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可由研究生跨学院进行选择，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选择1名行业导师。

暂不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时，原则上应主持科研项目或有科研项目在研，其年龄不超过57周岁（以当年8月31日计），作为硕士指导委员会成员时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作为博士指导委员会成员时须具有高级职称。

研究生选择指导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时，应与本人导师和成员候选人充分协商，三方初步确定意向后，由本人导师最后确认。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10月份或第二学期4月份，最迟开题前研究生选择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开题前或重新开题后，研究生及其导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研究方向或更换研究课题，并同时可根据学科的变化更换指导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开题后，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人数一般为4-6人，博士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人数一般为5-7人。

校内教师原则上参加每个年级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数量不得超过 30 个。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关键环节进行集体指导和把关。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审后修改指导与答辩等。鼓励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以灵活的方式对研究生科技创新或关键问题研讨、学术成果把关和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指导。

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担任自己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负责人，统筹该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作为研究生开题小组成员须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前须共同参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共同研讨评阅专家指出的论文不足和问题，共同指导研究生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须作为答辩委员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并对学位论文质量和答辩过程把关，但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研究生论文答辩。

第四章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考核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量和指导质量。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不含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工作量按参与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阅后修改指导与答辩 4 个环节的情况，根据如下方法核算：

- （一）参与开题，每名硕士研究生计 3 个工作量、每名博士研究生计 4 个工作量；
- （二）参与预答辩，每名博士研究生计 4 个工作量；
- （三）参与评阅后修改指导，每名硕士研究生计 3 个工作量、每名博士研究生计 4 个工作量；

- （四）参与答辩，每名研究生计 2 个工作量。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工作量对硕士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博士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分别进行评价，设置优秀（5%）、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三级抽检（教育部、湖北省和学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以及其他严重问题的，所有成员年度

研究生指导工作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学校对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成员在原有研究生招生指标基础上，对应增加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或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取消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资格。

（一）对于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委员，同时执行学校有关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停招研究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文件规定；

（二）对于不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委员，3 年内不允许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扣减当年相应工作量。

（一）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扣减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100 个；

（二）学位论文三级抽检（教育部、湖北省和学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扣减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50 个；

（三）学位论文出现其他严重问题的，视问题严重程度及参与指导程度等情况，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第十八条 学校将采取不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结果相结合对各学院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互选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字〔2023〕53号

第一条 为促进本研教学资源共享，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做好本研贯通培养工作，根据《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互选是指结合学生个体发展以及推进本研贯通式培养需要，本科生可选修研究生课程，研究生可选修本科生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且学制内研究生和学有余力的本科三、四年级学生（五年制为四、五年级学生）。

第四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资格由培养单位认定。本科生学业成绩一般要求在同专业同年级前50%或学分绩点达到3.0。优先满足已获得保研资格的本科生。

第五条 研究生均可选修本科生课程，优先满足本研跨学科专业研究生的需要。

第六条 每学期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根据培养方案发布本研互选课程目录。

第七条 本科生与研究生互通选课采用网上选课的方式。具有选课资格的本科生、研究生可登录相关信息系统，在规定的选课时限及课程容量允许范围内选课与退课，选课采用先到先得模式，超过选课时限和选课容量均不得选课，如遇课程时间冲突，则不得选修，不可办理免听和免修。每学期选课最多5门。

第八条 本科生与研究生互通选修的课程按学校相应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本科生与研究生互通选修的课程原则上不单独开班授课，本科与研究生课程学习、考试考查及成绩认定等分别按照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和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第十条 如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考试冲突，则可按照本科及研究生课程考核相关办法向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申请课程缓考。

第十一条 本科生研究生互通选课获得的成绩分别在本科生或研究生成绩单上如实记录，但学分不计入本科或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学分。

第十二条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后，如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可认定为研究生阶段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成绩与学分。研究生本科阶段所修研究生课程成绩、学分，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副院长审议，研究生院培养办主任根据培养方案审批。

第十三条 对于录取学校研究生的学生，本科阶段选修且被认定的研究生课程，其

所缴学分学费全额退还。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复审，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本科生、研究生相关规则分别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5〕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课程管理，加强课程教学，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是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章 课程分类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是指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也可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

第四条 学位课是体现学科基础作用而必须学习的课程，要求具备宽广性和系统性，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两类。

第五条 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增加知识深度而开设的课程，应体现学科前沿性和实践性，有利于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六条 公共课的开及排课由研究生院与开课单位共同负责，每门课程设置1~4学分；专业课的开和排课由开课单位负责，每门课程设置1~2学分。一般1学分对应18学时。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教学执行计划，并于上一学期末报研究生院备案。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应严格执行，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开课或需更换任课教师的，由开课单位写明原因，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八条 每学期课程开设时间分上、下两段，上段为学期前9周，下段为学期后9周。课程安排一般应集中在一个阶段内完成。

第九条 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内的选修课开课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二级学科培养方案内的选修课开课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如专业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5人，暂停开课一学年；连续两年无人选修的课程、不能开出的课程、评估不合格的课程从培养方案中予以取消。

第四章 课程建设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管理，开课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采用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由开课单位选聘产生，聘期一般为3年。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要求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主要承担课程建设任务，包括推行教学改革、组织教学研讨、加强教材建设、进行教学管理和开展教学评估、组织申报教学研究项目和教改基金课题等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由研究生院统一建设，课程资源由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维护。

第五章 课程评价

第十五条 课程评价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由开课单位、教学督导、课程建设小组成员、选课研究生及研究生信息员共同参与完成。

第十六条 建立管理人员听课制度。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和研究生信息员负责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抽查评估，由研究生院将抽查结果反馈给开课单位。

第十七条 开课单位和课程负责人应全面把握课程的运行状态，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意见，改进教学效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在课程结束后针对授课内容、授课方式、授课效果作出评价。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根据课程综合评估结果对优秀任课教师予以奖励。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及奖励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综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课程，开课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课程予以取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9〕1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和培养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包括课程学习、考试考查、成绩认定和成绩管理。

第二章 课程学习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应在确定导师（或导师小组,下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提前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第四条 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研究生新生于入学后2周内，将个人培养计划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研究生新生所选课程若有达不到开课人数要求或停开的，另选其他课程。研究生新生将最终确定的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确认签字后，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五条 个人培养计划备案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培养单位因课程取消、课程安排冲突等情况需变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告知研究生及其导师，研究生重新制定并备案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若因休学、转导师、转专业等情况需变更个人培养计划的，应提交《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重新制定并备案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开课1/3学时后不得调整。

第六条 公共课课表由研究生院依据研究生选课情况于每学期第三周前发布。专业课课表由开课单位依据研究生选课情况于每学期第五周前发布。研究生依个人课表参加课程学习。未按课表上课的研究生，任课教师有权拒绝其听课、考试。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课考核不合格者（申请缓考的除外），应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可重修，或经导师同意后，另修其他课程，并重新备案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

硕士累计课程考核不合格门次不得超过2次，博士不得超过1次。重修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申请，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研究生累计课程考核不合格门次是否超限。

第八条 研究生录取前在我校或在其他“双一流”高校、国外知名大学以普通高等学历形式修读的相应层次的课程，凭其已获学分课程成绩单，可申请免修所在专业培

养方案中相同课程。

第九条 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录取前3年及在学期间参加TOEFL、IELTS、GRE、CET六级和专业外语八级等社会公认的外语考试，考试成绩经折算，硕士达到75分及以上的，博士达到80分及以上的，可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

博士研究生录取前参加过第二外国语课程学习、学习学时学分与我校要求相当且成绩合格的或有相应语言证书的，可不修第二外国语课程。因未修第二外国语而导致选修课学分不够的，须选择其他课程补齐。

第十条 研究生按如下程序申请免修：

(一) 研究生根据免修申请条件持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课程结课前两周不受理免修申请。第一外国语为英语的免修申请于开学前两周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集中受理。

(二) 培养单位审核免修材料，将申请与证明材料复印件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对免修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进行相应处理。申请课程免修的，按“免修”备注，成绩由研究生院按相关方式折算成百分制后录入。

第十一条 获准免修的课程不得取消，不得再用其他学分转换，不得用于转换其他学分。

第十二条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由其导师决定是否补修本专业本科或硕士阶段的主干核心课程。

研究生因转导师、转专业或转学需补修的课程，按转导师与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选修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或申请到其他“双一流”高校、国外知名高校修读相应层次的课程。

研究生到其他“双一流”高校、国外知名高校修读课程，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培养单位审查，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学习结束后，由课程学习高校开具学习证明，经培养单位审查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所需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非我校学生修读我校研究生课程，须到研究生院办理进修手续。课程成绩由开课单位统一管理，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的，须履行请假手续。研究生课程考勤情况在其平时成绩评定中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自定，并须将课程考勤要求在第一次上课或之前向研究生公布。

第三章 考试考查

第十五条 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均须按课程大纲或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为笔试、面试等形式，笔试可以采取闭卷和开卷两种形式。考查一般为实验、作业、课堂讨论、实践日志、设计报告、课程论文等。

第十六条 平时考核一般采用考查的方式；学位课期末考试一般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期末考试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课程大纲中明确。

第十七条 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完成后两周内，在计划学时外进行。期末考查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随堂进行。

公共课期末考试由研究生院商开课单位后统一安排组织，其他类型课程考核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组织，不得与公共课期末考试冲突。专业课之间期末考核时间发生冲突的，任课教师或研究生可向开课单位反映，由开课单位协调安排；未反馈冲突而导致无法参加考核的研究生按缺考处理。培养单位应在课程期末考试前两周向研究生院备案考试时间与考试地点。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须依据考勤严格审查研究生的考核资格。同一课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或平时考核缺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应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研究生须重修相应课程。

公共课期末考试人数由研究生院商开课单位核定。专业课期末考试前，任课教师应根据具有考核资格的研究生名单确定考试人数和试卷印刷数量，并备案至开课单位。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缓考：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的（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

（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回家处理；

（三）经研究生院认定其他需缓考的原因。

研究生办理缓考需提交《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院批准，并通知任课教师登记平时成绩后生效。准予缓考的研究生当次课程考核结果按实际情况记载，按“缓考”备注，须参与下一年级同一课程的考核。缓考课程成绩不计入当年研究生相关表彰、奖励等的评价。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未办理缓考且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的视为旷考，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四章 成绩认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按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60分

及以上为合格。研究生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其中平时考核成绩比例一般不超过 30%，期末考核成绩一般不低于 70%。

研究生课程考核平均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计算。

第二十二条 凡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考核无论合格与否，成绩均记入研究生个人成绩单。取消考试资格或旷考的研究生，相应课程成绩记为 0 分并备注“缺考”。考核作弊的研究生，课程成绩记为 0 分并备注“作弊”。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重修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记载，并备注“重修”。原课程在个人培养计划中显示，原课程考核成绩和重修课程考核成绩均列入成绩单。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缓考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记载。参与考核前，原课程在个人培养计划中显示、相应成绩和备注列入成绩单，缓考课程考核成绩公布后予以覆盖。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免修课程不参加课堂学习和考核。免修课程考核成绩按《成绩等级、百分制等级与记载成绩对应表》（详见附件）标准折算后的分值记载；不能对应折算的，依据对应百分制成绩段，采用保形分段三次插值的方法确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外修读课程原则上采用“一门换一门”的方式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内课程。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外修读课程的认定标准为其学时、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个人培养计划相应课程要求，且成绩合格。

学分转换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开课单位出具的成绩单和课程描述，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对转换课程及成绩予以认定、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转换。

个人培养计划外修读成绩按附件标准折算后的分值记载，不能对应折算的成绩依据对应百分制成绩段采用保形分段三次插值的方法确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的计有效学分，计入总学分；有“重修”记录的课程考核合格的按最高分计有效学分，计入总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计入总学分。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完毕后两周内确定考核结果，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系统生成的成绩单并签字后，连同考题、标准答案、答卷提交开课单位。不能按时提交成绩的任课教师，应提前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和预计提交成绩的时间，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培养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及全部课程考核档案归档工作。档案建好后应放入专柜保管，保存期至研究生离校（含毕业、结业与注销学籍，下同）后至少 3 年。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单提交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成绩。因漏登成绩、总分有误等，确需勘误成绩的，由任课教师填写《研究生任课教师成绩勘误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复查属实，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勘误。

第三十一条 对本人课程成绩有异议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课程试卷复查申请表》，由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开课单位复查，开课单位将复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处理。

研究生发现本学期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成绩未录入的，最迟应于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培养单位提出查分申请。

第三十二条 成绩复查由开课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人、研工办主任或教学秘书和任课教师共同复查。

第三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离校前办理课程成绩统一到指定地点自助打印。自助打印成绩单加盖“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成绩专用”公章，经培养单位审核签字后生效。

研究生开题前须打印成绩单 1 份进行开题成绩审核，毕业答辩前须打印成绩单 2 份进行毕业成绩审核；结业或注销学籍的研究生须于离校前打印成绩单 3 份，其中 1 份个人留存、2 份交培养单位审核。

培养单位负责将通过审核的毕业、结业或注销学籍的研究生个人成绩单归入其学籍档案，并于研究生离校后移交档案馆存档。

第三十四条 已离校的研究生持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到校档案馆办理研究生个人成绩单复印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开题前需由培养单位进行开题成绩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学位课程成绩是否达到开题标准等。培养单位依据审查结果进行处理，并报研究生院。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答辩前需由培养单位进行毕业成绩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是否合格且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等。培养单位依据审查结果进行处理，并报研究生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免试规定》（校研字〔2014〕15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成绩等级、百分制等级与记载成绩对应表

成绩等级					百分制等级	记载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类型 5		
A+	A	A	优	合格 (80)	100-90	95
A						
A-	B	B	良		89-80	85
B+						
B	C	C	中		79-70	75
B-						
C+		D	及格		69-60	65
C						
C-						
D	D	E	不及格		不合格	<60

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校教字〔2017〕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建立良好的学习环境，严肃考风考纪，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试违规行为分为考试违纪、考试作弊两种。考试违纪是指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和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取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三条 凡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在籍学生，无论参加校内或者校外考试，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其认定与处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一节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按指定座位就坐的；
- （三）未经允许自带空白答题纸或草稿纸的；
-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等具有计算功能设备的；
- （六）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的；
- （七）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 （八）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九）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九）项中任何一种行为被口头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 （二）未经允许带走本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的；

(三) 用考试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四) 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以零分记, 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故意损毁本人试卷、答卷等发放的考试材料的;

(二)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三)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四)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与学生的;

(五)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六) 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的。

第七条 生有下列行为之一, 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以零分记, 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带走或毁坏他人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的;

(二) 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六)项中任何一种行为, 情节严重, 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节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以零分记, 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不具有网络通讯功能或虽然具有网络通讯功能, 但未使用该功能)参加考试的(在自身或者周边物品上写、刻或印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视为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

(二) 考试中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等物品的(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自行借用他人物品且物品上写、刻或印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开卷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自行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资料等, 均视为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他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或草稿纸而未予拒绝或未向监考人员报告视为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四) 考试前后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供有关考试信息、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五) 有其他与上述行为程度相当的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以零分记, 并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携带具有发射功能或网络通讯功能（包括短信功能）的通信设备，且使用相应发射功能或网络通讯功能作弊的；

（二）考试过程中传、接或交换试卷、答卷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有其他与上述行为程度相当的作弊行为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为组织作弊者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三）偷盗试卷的；

（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的；

（五）请他人代考的；

（六）代他人考试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他人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第三节 多次考试违规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已经受到学校两次以上纪律处分（不论处分是否解除），第三次出现本办法第六至九条中任一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的处理原则及程序

第十二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规的确认程序如下：

（一）监考人员发现学生实施了考试违规行为，应收回试卷及物证，终止学生继续参加考试（属于口头警告范围的除外），告知学生考试违规的事实，同时在《考场记录》及《考试违规认定单》中如实记录当事人的姓名、学号及主要情节；

（二）《考试违规认定单》作为认定学生考试违规的依据应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拒不签字的，由2名监考人员在《考试违规认定单》上说明相关情况并签名；

（三）巡考人员发现学生实施了考试违规行为，应当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在《考场记录》上签名；

（四）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考场记录》、《考试违规认定单》、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当天或次日（节假日顺延）交到相关学籍管理部门（教

务处或研究生院), 由相关学籍管理部门送达学生所在学院;

(五) 学生所在学院收到学生考试违规的材料后, 应安排专人对学生的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学生本人承认其考试违规事实的, 应写出书面检讨, 内容包括对考试违规行为的陈述以及学生本人对错误行为的认识。考试违规行为的陈述要清楚、客观。书面检讨由学生本人签名, 并注明日期;

学生对监考人员认定的考试违规行为有异议的,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学院调查小组, 或者报相关学籍管理部门成立学校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做好调查记录。调查记录应当写明调查人、被调查人的姓名、性别、单位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签名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 调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 并由2名以上(含2名)调查人员签名, 注明日期。

第十四条 学生在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或者被检举有考试违规行为的, 按上述调查程序进行调查后, 以调查记录及收集到的证据作为认定学生考试违规的依据。

第十五条 生本人不配合调查的, 不影响对其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学生违规事实的核实工作, 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相关学籍管理部门。因故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的, 应及时向相关学籍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院在提出处理意见之前, 应当告知学生拟给予处分的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认真做好记录, 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记录上签字, 拒绝签字的, 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对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相关学籍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复核, 并书面回复处理意见。

学校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八条 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学校授权相关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处理。

留校察看处分,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相关学籍管理部门, 相关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开除学籍处分,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相关学籍管理部门, 相关学籍管理部门转学校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 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院需报送相关学籍管理部门的材料包括: 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学生本人的检讨或调查记录、与学生的谈话记录; 如果学生提出申辩, 还应报送学生申辩材料。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 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基本

信息，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申诉的途径及申诉的期限。

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各类处分的期限为：

（一）严重警告，8个月；

（二）记过，10个月；

（三）留校察看，12个月。

处分的解除条件及程序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学生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六）项等考试作弊行为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归档及学生离校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并由学生本人签收送达回执（一式两份，1份交相关学籍管理部门，1份由学院留存），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入学校档案和学生个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如学院对考试违规学生逾期未处理，学籍管理部门应敦促抓紧处理并通报批评。如学院在处理考试违规学生时未按规定处理，学籍管理部门应要求学院重新审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校教字〔2013〕10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9〕1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专业实践的来源包括：由学院（部）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赴由学校建立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三条 专业实践坚持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内容与职业能力素养培养相结合。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使用选修课学分代替专业实践学分；来华留学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部）领导任组长，由各系主任或学科专业负责人任成员，人数一般为5-9人。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组的职责包括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整体规划，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组织与管理，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办理程序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流程为：确定专业实践单位、办理手续、行前教育。

第八条 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单位的需求信息选择或由所在学院（部）指定专业实践单位，须征得导师同意。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须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专业实践计划。导师、学院（部）批准后方可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未经导师、学院（部）同意的专业实践活动视为无效，不记学分。由学院（部）为研究生购买实践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条 专业实践行前教育主要为纪律与安全教育，由学院（部）负责。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岗前培训教育由专业实践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期间，学生应定期主动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学习进展以及思想动态。导师应和专业实践单位定期沟通，掌握学生专业实践状况，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并及时给予指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进入专业实践单位 3 个月以后，由学院（部）组织 3~5 位导师对进入专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单位的实践时间、遵守纪律、学习实践及导师指导情况等。中期检查合格的研究生继续进行专业实践；对不合格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的中止其实践活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对自己的实践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提交至学院（部）。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终期考核工作，由 3—5 位导师和实践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专业实践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成果考核两部分。过程考核占成绩的 30%，成果考核占成绩的 70%。

（一）过程考核：包括企业实践工作量、实践日志和综合表现（遵守纪律及规章制度、日常实践表现等）。

（二）成果考核：包括专业实践报告、获发明专利、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专业实践成绩按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5 个等级评定成绩，及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及格的学生须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研究生须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提交所在学院（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3〕17 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摘录）

校研字〔2019〕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相关费用的管理，提高相关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建设效益，根据学校专家咨询及评审费发放管理制度及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包括培养运行费用、专业实践经费、学位论文评审经费与答辩经费。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运行经费来源于学校运行经费；研究生专业实践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拨款；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经费与答辩经费来源于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学院其他项目。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运行费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

研究生专业实践费、学位论文评审费与答辩费实行研究生院、学院（部）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划拨经费，学院（部）负责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培养运行费用管理

.....

第三章 专业实践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按1000元/生的标准核拨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经费。研究生院按600元/生标准划拨培养单位，用于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由培养单位使用与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合作导师指导研究生酬金及实践管理费的统筹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 （一）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保险费和差旅费；
- （二）合作导师教学和指导研究生酬金；
- （三）实践管理费。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保险费和差旅费管理的发放标准和范围如下：

研究生专业实践保险费和差旅费总额为 600 元/生。培养单位必须为每个外出实习的研究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凭购买发票予以报销。剩余部分用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读期间限报销一次市外往返差旅费或市内交通费。每年 5 月、11 月底，培养单位分两次集中审核。

第十七条 合作导师教学和指导研究生酬金管理的发放标准和范围如下：

合作导师指导酬金按 500 元/生发放。合作导师必须是学院聘请并在研究生院登记备案的企事业单位或校外科研院所的合作导师。每年 5 月、11 月底，研究生院分两次集中发放校外合作导师指导酬金。

第十八条 实践管理费管理的报销标准和范围如下：

实践管理费按 50 元/生报销。实践管理费主要用于与我校签订了共建协议且接受专业实践人数达到 10 人/年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其校内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可以报销实践教学过程中的调研差旅费用。研究生院按照学校差旅费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保险费、差旅费发放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须向培养单位提供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单据、往返实习单位的交通票据、实习报告和实习日志等材料，由校内导师审核相关材料并确认差旅票据与实习单位地点一致后签字；

（二）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审核相关材料并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汇总表》，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查签字后报财务处；

（三）财务处复核培养单位提交的《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汇总表》，按标准发放至研究生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合作导师指导酬金发放程序如下：

培养单位按照实践执行情况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指导酬金发放汇总表》，填写合作导师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卡号，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由财务处发放至合作导师银行账户。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经费与答辩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经费的发放标准为：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费不超过 450 元/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费不超过 350 元/篇。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经费的发放标准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酬金为 500 元/篇，秘书酬金为 200 元/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酬金为 300 元/篇，秘书酬金为 100 元/篇。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委托研究生院开展的学位论文盲审或学位论文评议评阅，有关费用由培养单位按以下方式划转至研究生院，收款项目名称为“学位论文评审管理”。

从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划拨至研究生院指定项目账号。培养单位按照实际盲审人员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转拨清单》（以下简称转拨清单），经核准后由经办人、经费负责人分别签字并经培养单位盖章后到财务处办理转拨手续，转拨至研究生院指定项目账号。财务处审核无误后在《转拨清单》上加盖会计人员签名章。培养单位交一份盖有会计人员签名章的《转拨清单》至校学位办备案核查。

从培养单位非研究生业务费项目转账至研究院指定项目账号。培养单位按照实际盲审人员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清单》（以下简称评审清单）和《武汉理工大学结算通知单》（以下简称结算单），由经办人、经费负责人分别签字并经培养单位盖章后到财务处办理转账手续。财务处审核无误后在《评审清单》及《结算单》上加盖会计人员签名章。培养单位交一份盖有会计人员签名章的《评审清单》及《结算单》第四联至校学位办备案核查。

第二十三条 对委托专家个人进行论文评审的评审费用发放方式为：由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按照论文评审费用标准汇总后，发放至评审专家个人银行账户。

对委托校外单位进行论文评审的评审费用发放方式为：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评审,按照委托协议支付；委托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的学位论文评审，由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从财务处借款支付评审费，凭汇款回执单、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收款凭据及评阅专家签字的评阅清单报销冲账。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按照答辩经费标准，发放至答辩委员会成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不得向研究生（含在职人员攻读学位研究生）收取论文评审（含重新评审）及答辩（含重新答辩）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4〕44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实施细则》（校研字〔2016〕25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评审费管理规范》（校研字〔2016〕55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9〕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转专业与转学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的转专业与转学应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做到依据明确、材料充分、程序正当。

第二章 转专业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需提供专家推荐信和获奖表彰、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等相关支撑材料）；

（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病，无法继续在所在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三）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经研究生院认定无法继续在所在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低年级完成。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不得转专业：

（一）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间跨类转专业的、艺术体育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的、统考课程中低数学要求专业转入高数学要求专业的、统考课程中无数学要求专业转入有数学要求专业的；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三）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四）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

（五）录取前与我校有明确约定的；

（六）国家或湖北省有相关规定的。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工作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学校成立研究生转专业工

作组；各培养单位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应包括以下内容：转专业工作小组组成，接收研究生的条件、数量、录取原则，申请转专业研究生需提供的支撑材料，专业考核工作小组组成，考核的内容、方式、安排，考核总评成绩的构成等。制定实施细则应做到标准明确、条件公开、程序规范、过程清楚、手续完备。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并附支撑材料，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办理转专业需经定向培养单位同意；

（二）现专业导师签署意见；

（三）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培养单位，所在培养单位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查并签署意见；

（四）拟转入专业导师在确认接收研究生后指导人数不超过当年培养单位规定上限的情况下签署意见；

（五）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至拟转入培养单位并进行专业考核，拟转入培养单位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考核总评成绩和拟转入导师培养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后签署单位意见，并将所有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研究生院将通过审核的转专业情况报送分管校领导，并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研究生院行文，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

第八条 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原申请，可在学校拟批准转专业名单公布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撤销请求。

第九条 培养单位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但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章 转学

第十条 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所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所在学校学习，但在我校可培养的，可以申请转入。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转出研究生, 其拟转入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 转入研究生, 其所在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或拟转入专业的;

(五) 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六) 国家或湖北省有相关规定的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程序如下:

(一) 转出研究生: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我校同意, 拟转入学校审核通过, 发接收函告知我校后, 可以办理转出手续。

(二) 转入研究生: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所在学校同意, 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与考核通过, 研究生院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办理转学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 研究生本人签字的转学申请报告;

(二) 研究生本人签字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省内转学一式三份, 跨省转学一式五份), 转入、转出学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印章;

(三) 申请转学研究生当年招生考试录取名册复印件(一式两份), 加盖学校招生与学籍部门印章;

(四) 申请转学研究生已修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 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六) 拟转入我校的, 须提供拟转入培养单位考核证明和拟转入导师意见, 并确认接收研究生后拟转入导师指导人数不超过当年培养单位规定上限;

(七) 因患病提出转学的, 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我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研究生院出具证明, 由湖北省教育厅审核决定。

第十五条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在网站上对拟转专业或转学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并在转专业或转学后3个月内, 将相关研究生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或转学的研究生, 自批准学期起到转入专业学习, 并按转入专业缴纳学费。

获准转专业或转学的研究生, 须按新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后提交至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并执行。已修学位课程与重新制定的个人培养计

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免修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报研究生院备案。

获准转专业或转学的研究生，获准前已开题的须重新开题，重新开题后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转专业前发表的学术成果，原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的，可在其申请学位时认定。

第十八条 在转专业或转学过程中，当事各方如有争议，由培养单位商研究生院协调解决，必要时可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对于在转专业或转学申请审批过程中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一经查实，开除研究生学籍，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港澳台侨研究生、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转专业和转学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和转学管理规定》（校研字〔2015〕40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9〕1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并规范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建立多元弹性学习时间，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我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要求、符合学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所具备的毕业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第二章 提前毕业条件

第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资格的研究生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获得资格后还需满足必要条件后方可提前毕业。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资格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 （一）学习期间思想道德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形；
- （二）完成教育教学环节规定要求且无重修记录，通过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且中期考核为优秀；
- （三）已完成并提交论文初稿，经导师及2名学科专家评定达到毕业水准，并已达到申请学位条件；

（四）承诺缴纳全部学费。

第六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须具备的必要条件包括：

- （一）学位论文送外校盲审，评阅成绩均在85分及以上；
- （二）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满足培养相关规定；
- （三）达到申请相应学位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录取前与学校或定向单位有明确约定的，不得提前毕业。

第三章 提前毕业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提前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资格审查及审批表》，并附课程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学费缴交单据、学位论文完成稿和质量鉴定意见等相关材料，交至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查。

第九条 导师和所在学科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审核。

第十条 培养单位组织集中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研究生院复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复核申请提前毕业资格的研究生材料，并将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者报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批。

第十二条 获得提前毕业资格且达到提前毕业必要条件的研究生，可向培养单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达到我校研究生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获得提前毕业资格的研究生，盲审不合格的，取消提前毕业资格；无故未按时进行学位论文校外盲审或未按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1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盲审和答辩。

第十五条 学校将获得提前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列入当年就业派遣计划。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按当年毕业研究生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提前毕业事宜由国际教育学院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暂行规定》（校研字〔2015〕37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3〕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鼓励优秀学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是指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和从已完成硕士学位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生”）。

第三条 凡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参与硕博生的选拔培养工作。直博生的选拔培养原则上仅限于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第四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科学合理。

第二章 选拔管理

第五条 直博生须从应届本科生中选拔；硕博生原则上须从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二年级研究生中选拔。

第六条 选拔条件具体如下：

（一）申请参加直博生选拔的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积极参与科研课题，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

3. 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4. 由相关学科所属学院制定的其他选拔条件。

（二）申请参加硕博生选拔的研究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积极参与科研课题，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3. 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学位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无重修课程；

4.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达到国家公派留学外语要求)。

如获得 1 项及以上满足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 II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可

不受学位课单科成绩条件限制。

(三) 选报导师应具有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七条 直博生选拔程序按当年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就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办法以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执行。

硕博生选拔程序如下：

- (一) 研究生院发布选拔通知；
- (二) 学生提出申请，相关导师填写推荐意见；
- (三) 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进行初审，并向研究生院推荐初审通过名单；
-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录取人选。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八条 学生获得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列入下一学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加网上报名、完成现场确认，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九条 直博生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按照入学当年所属学科本科起点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硕博生按照入学当年所属学科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第十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进行硕士论文答辩。如确实无法完成博士阶段研究计划，可向博士阶段导师和研究生院提出终止博士阶段培养，按相应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须退还博士阶段所获博士奖助学金。

第十一条 硕博生在参加网上报名并完成现场确认，放弃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进行硕士论文开题和硕士论文答辩的，将推迟 1 年毕业。

第十二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导师。确因导师原因无法继续指导其学习必须更换导师的，须经由现任导师、拟转入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签字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三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除达到本学科专业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的毕业授位基本条件外，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还须达到以下条件：

比本学科专业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毕业授位基本条件多取得 1 项及以上 II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联合培养研究生以联培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十四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其他培养和管理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武汉理工大学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及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6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国（境）学习研究生管理，保证研究生出国（境）学习质量，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国际交流预研项目、校际交换生项目及自费国际交流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出国（境）学习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共同负责。

第二章 选拔和审批

第四条 出国（境）学习研究生的选拔程序如下：

- （一）研究生院根据项目要求发布选拔通知，公布选拔条件和时间安排；
- （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和学院审核后向研究生院推荐；
- （三）研究生院按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确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须在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

第五条 出国（境）学习研究生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由学校推荐候选人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 （二）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国际交流预研项目的正式候选人由研究生院审批；
- （三）校际交换生项目的正式候选人由研究生院向项目主管单位推荐，由接收学校审批；
- （四）自费国际交流研究生入学资格由接收学校审批。

第六条 申请出国（境）留学研究生，确认参加项目前需签署《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责任承诺书》。研究生进入国（境）外学校交换生申请程序后，原则上不可中途退出。

第三章 出国（境）及管理

第七条 办理出国（境）签证相关要求如下：

- （一）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签证等手续；
- （二）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国际交流预研项目和校际交换生项目根据学校出国（境）相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签证手续；

(三) 自费国际交流的研究生自行办理出国(境)签证手续。

第八条 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如下:

(一)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的在读研究生,如放弃我校学籍,在办理出国签证后须办理退学手续,否则在办理出国签证后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二)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国际交流预研项目、校际交换项目及自费国际交流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留学期间,如保留我校学籍均须按期缴纳本校学费,其奖助学金按本校在读研究生同等对待,其在外学习时间计入本校在读时间。

第十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办理了保留我校学籍手续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研究生、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国际交流预研项目和校际交换项目的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发表论文(专利)应明确注明双重身份。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办理了保留我校学籍手续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专利)还须标注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等字样。

第十一条 出国(境)学习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须按国(境)外学校要求购买医疗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

第四章 返校

第十二条 出国(境)留学研究生须依照留学期限,按期返校。

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缩短学习时间的,应提前1个月向导师提出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国家有关留学管理部门或学校批准后执行。

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超过2周者,应予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在完成留学计划回国2周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本人留学期间的学习成绩单、学习总结报告等材料。

第十四条 出国(境)留学研究生留学期间擅自变更出国(境)目的地、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境)、在外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违反当地法律或所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应退还全部资助费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赴国(境)外学校途中及学习结束返回学校途中发生意外及突发事件,由其自行处理,学校可应其要求予以协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的管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出国(境)学习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20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实施细则

校科字〔2015〕9号

为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动科技创新与人才团队建设，根据《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校科字〔2015〕1号），特制定本细则。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主要支持研究生开展具有探索性、原创性的研究活动和国际交流活动。

一、组织机构及职能

1. 学校成立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财务处等单位组成，小组负责研究生项目的组织管理。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项目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的宣传、申请受理、评审组织、立项资助管理、成果受理等具体管理与服务工作。

2. 各学院（部）成立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管理指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项目的申报材料、结题资料的评审和项目成果的评估。

二、项目设置

研究生项目分为“优秀博士培育项目”、“国际交流项目”和“自由探索项目”三个子类。

1. “优秀博士培育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元/项，面向全校接受申报。资助对象主要为有良好基础的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部分能力突出的全日制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2. “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额度为3万~5万元/项。面向全校接受申报，资助对象主要为一、二年级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主要资助与国外（境外）知名大学（学术机构）开展面向前沿的高水平学术交流或进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参与校际间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或达到“国家公派留学”条件的研究生可优先资助。

3. “自由探索项目”资助额度分三档：理工科团队项目资助额度为2万元/项，个人项目资助额度为1万元/项，其他学科资助额度为0.5万元/项。资助对象为一、二年级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主要资助具有创新性，预期能取得探索性成果的研究课题；或资助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等跨学科研究课题；或资助有创新的风险选题。立项计划由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下达给相关学院，由学院评审和推荐。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项目申报与评审按照“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确保成效”的原则进行。

(一)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良好科学素养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在学期间未受过处分、无学术违纪情况；
3. 能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时完成项目；
4. 须承担并负责组织项目的研究和实施；
5. 本人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或者已有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且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二) 申请资助的创新研究项目应满足的条件

1.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
2.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
3.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4. 申请资助的项目一般需经过检索、查新，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符合研究生导师的研究方向，并征得导师同意。两名及以上研究生申报的团队项目须双方导师共同签字同意。

(三) 申报和审批程序

研究生项目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和评审流程如下：

1. 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2. 项目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填写《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并通过“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报所在学院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管理指导小组初审评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
3. “优秀博士培育项目”和“国际交流项目”由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自由探索项目”由学院组织评审，根据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下达的计划提出项目资助建议方案，报项目管理小组审定通过，并在校内公示。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应回避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项目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有关项目评审情况和内容保密，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人的权益。
4. 公示通过后，获资助研究生项目统一编号序列组成为：“年份 VB×××(3 位数字)”。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项目编号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报学院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管理指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四、项目管理

1. 研究生项目的执行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项目执行期间，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或委托学院（部）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管理指导小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2. 每年 4 月或 10 月，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或委托学院（部）

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管理指导小组进行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估。对于绩效评估为优秀的项目，可根据需要予以连续支持，连续支持一般不超过2次；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止经费资助，必要时将收回已拨付的经费。

3. 获得“优秀博士培育项目”和“国际交流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达到《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研字〔2014〕29号)所列要求。

4. 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发表时，需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统一标注为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5. 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将建立项目库，并按要求将项目资助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1. 研究生项目实行严格的课题经费预算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2. 当年下达的项目经费应在当年执行完毕。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将根据各学院（部）当经费执行进度对下年度经费预算进行调整。对经费执行存在问题的项目，相关学院（部）应停止资助并收回项目经费，收回的项目经费报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同意后可资助其他研究生项目。

3. 各学院（部）根据各项目预算按“优秀博士培育项目”、“国际交流项目”和“自由探索项目”三个类别编制学院项目经费预算表，报研究生项目管理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送财务处备案。

4. 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具体报销比例依照《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校科字〔2015〕1号）执行。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共同签字，并经学院（部）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报销。项目结题验收后，学院（部）应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六、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武汉理工大学自主创新基金在校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实施细则》（校研字〔2010〕4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0〕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产出高水平创新性成果，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根据我校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和奖励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撰写政策咨询报告获重要批示、获创新创业竞赛奖、获优秀学位论文等。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评选程序科学合理。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论文和政策咨询报告奖励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于学校设立的学术科研奖励期刊库中所列一类、二类、三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分别给予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资助3次、2次和1次的奖励。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撰写政策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并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每篇给予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资助2次的奖励；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撰写政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主要领导重要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组织采纳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每篇给予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资助1次的奖励。

第六条 本奖励一般用于资助研究生出国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奖励资助范围为会议一次性往返机票、会议期间住宿费、注册费等。奖励资助按实际支出金额报销。

第七条 获得本奖励的当年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一年以内，可按奖励资助标准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并于当年办理有关报销手续。如研究生因故无法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可由其导师统筹分配给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使用。

第八条 认定学术论文或政策咨询报告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年6月1日至当年5月31日。

第九条 研究生学术论文和政策咨询报告奖励认定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院发布成果奖励申报通知；

（二）论文作者或政策咨询报告作者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并将论文收录检索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批示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部）审核；

(三) 学院(部)审核汇总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申请汇总表》，并将研究生的论文收录检索报告、政策咨询报告批示证明材料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章 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创新创业竞赛奖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给予人民币 15000 元、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的奖励；

(二) 在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给予人民币 1000 元、600 元和 300 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竞赛奖金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度、商团队其他所有成员形成奖金分配方案，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第十二条 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 获得“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及其导师各人民币 5000 元；

(二) 获得“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及其导师各人民币 1000 元；

(三) 通过学校推荐参加、获得国家一级学会或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各人民币 5000 元，奖励“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各人民币 1000 元；

(四) 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武汉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颁发作者及导师相应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国家一级学会的认定以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为依据。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同时参加湖北省、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但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组织认定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名单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57号)同时废止。

第二篇

学校规章制度

2.2 学位授予规章制度

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校研字〔2013〕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加强学位授予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达到下列学术水平准予毕业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由学院（部）逐个核查其学习成绩、毕业鉴定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材料，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经教务处审核，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授予学士学位。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由网络（继续）教育学院或职业技术学院逐个核查其学习成绩、毕业鉴定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材料，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经教务处审核，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需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符合规定的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需

要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的，需经研究生院审核），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硕士学位。

第八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3至4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1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由本人申请，经导师推荐，学术不端行为检测，2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专家评审，学院或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原则上其中1位应为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成员一般应是副高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以上中级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

（三）学位论文评语；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论文答辩记录。

第十二条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及暂不具备硕士学位审定权的其它新专业，只对申请人申请硕士学位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应做出明确的决议：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或暂缓授予硕士学位，须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通过后再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由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是否授予学位。

对授予学位有争议的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经德育考核，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毕业博士研究生水平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符合规定的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的，需经研究生院审核），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 应提交有关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书等材料, 经 2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 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 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由本人申请, 经导师推荐,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预答辩通过, 并于答辩前 3 个月提交 5 名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 (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 且书面答复问题, 研究生院审批后, 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成员均应是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其中 1 名应为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至少 2 名为校外专家, 半数以上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申请人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 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有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并做出决议, 可在 2 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 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 博士学位课程成绩单；
- (三) 学位论文评语；
- (四)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 (五) 论文答辩记录。

第二十条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应做出明确的决议：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或暂缓授予博士学位，须在2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通过后再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逐个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在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第五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凡在科学界有较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校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或在国际交往、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研究生院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教育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属实，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

第二十六条 建立获得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论文摘要、论文评阅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议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字（2001）12号）、《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校学位字（2010）6号）、《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校研字（2001）12号）同时废止。

关于学位授予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校研字〔2001〕12号

为了加强学位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特殊情况，使学位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关于不予受理

凡遇到下列情况，将不予受理：

- （一）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或不符合论文答辩规定程序的；
-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票数不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弃权票按不同意票数计）；
- （三）没有提交思想总结和毕业鉴定的；
- （四）已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作结论的。

二、关于暂不授予学位

只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做出暂不授予学位（又称缓授学位）的决定。决定必须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达到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票数方为有效；在决议书中应写明情况和结论。

（一）关于暂不授予学位（论文无须重新答辩）

凡遇到下列情况，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可做出暂不授予学位、论文无须重新答辩的决定：

1. 因各种原因受记过处分，且经考察半年后尚无明显改进错误表现的；
2. 所学课程不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
3. 论文水平和答辩基本达到要求，但论文中有些概念、提法等不准确或图表、书写等错误较多，或存在其他不合规范要求，论文必须进行修改的。

再次审议授予学位的程序：

1. 由本人提出申请；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做出相应决议；或者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执行；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关于暂不授予学位（允许重新申请答辩）

凡遇到下列情况，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可做出暂不授予学位、允许在规定限期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定：

1.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通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的；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重新答辩的。

再次审议授予学位，按在学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需重组，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批准。

(三) 暂不授予学位，修改论文最长期限为博士学位论文 2 年，硕士学位论文 1 年。

三、关于不授予学位

凡遇到下列情况，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一) 犯有严重错误，受到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以及不符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三条**的；

(二) 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结构与水平未达到学位条例和培养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的；

(三) 论文未达到学位要求，且在限期内经补充修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四) 发现论文中确有舞弊、抄袭、剽窃等严重错误事实的。

四、关于撤销学位

(一) 审议范围

1.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抄袭、剽窃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事实的；

2.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在抽样检查复议后，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标准的；

3.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在毕业时确有不符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三条**事实的。

(二) 审议程序

1.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 由学位办公室进一步核实材料，如有必要可再组织专家复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汇报；

3. 由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是否撤销学位进行审核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报告；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5. 对撤销的学位予以通报。

关于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有关规定

校研字〔2009〕19号

为规范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全日制工程硕士生”）的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全国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工作等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四）身心健康。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全日制工程硕士生学位论文的指导采取“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与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联合指导。来自校外的导师由学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三、论文选题与论文形式要求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应用课题，紧密结合工程实践中的的技术改造、革新、引进等技术难题或科研攻关项目。具体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选题：

1. 一个较为完整的工程项目策划、工程技术项目、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
2. 工程设计或实施；
3. 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4. 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5. 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项目；
6. 应用基础性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

选题应由全日制工程硕士生在校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与实际任务，在大量调查研究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并提交选题报告。选题报告经答辩评议，审查通过后方为有效。

（二）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设计类、技术研究类、应用软件类、工程管理类。

论文主要应包括以下部分：

1. 中英文摘要；
2. 选题的背景、依据与意义；
3. 论文主体部分一般应包括：研究内容、难点分析、特色描述、方案设计、分析计算、实验研究等；
4. 结论；
5. 参考文献；
6. 必要的附录。

（三）学位论文的要求：

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并在解决关键生产技术上有所创新；或设计的工艺、产品有新颖性和实用性；或研制出的成果（技术）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1. 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特别应突出实用性；
3. 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4.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实际工作量一般不少于1年；
5.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论文格式要求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的统一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对不同领域和形式的论文具体要求分别为：

1. 工程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工业设计等）
 - （1）应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为重点，设计方案正确，设计结构合理，数据准确，符合规范；
 - （2）论文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技术研究类（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实验研究、系统研究等）
 - （1）能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理论推导、分析严密完整，实验方法科学，数据可信；
 - （2）能应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分析与解决问题；
 - （3）论文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用性。
3. 应用软件类
 - （1）需求分析合理，总体设计正确；

- (2) 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
- (3) 通过测试或可进行现场演示。

4. 工程管理类

- (1) 应有明确的生产与工程应用背景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2) 收集与统计的数据充分、可靠;
- (3) 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四、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 答辩申请

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相关手续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应有相应学科的2位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1位来自校外单位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评阅人。涉密论文评阅应按照保密规定进行。

评阅人着重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 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3. 作者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
4. 作者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5. 学位论文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论文答辩

全日制工程硕士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位来自校外单位的有关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由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

五、学位授予

全日制工程硕士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与培养环节,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按所培养的工程领域填发。

六、附则

- (一) 本规定适用于经我校正式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工程硕士生。
- (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规定(试行)

校研字〔2020〕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其学术成果必须达到本规定要求。

第二章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其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为：至少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1项I类学术成果或2项II类学术成果（至少有1篇为学术期刊论文）或1项II类学术期刊论文和2项III类学术成果。

第四条 若学术论文发表在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期刊中，且为已获取DOI号的online状态，但未见刊，可视为发表已见刊的I类学术论文。

第五条 学校博士卓越奖学金资助、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攻读博士期间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学习6个月及以上的各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至少多取得1项II类学术成果。若同时享受上述多种政策，多取得的学术成果数为所享受政策种类数量的累加数，或多取得1项I类学术成果。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若其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尚未完全达到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须满足：取得学籍至少5年，且仅差1项学术成果尚未完全满足要求但已正式录用还未见刊或学术成果已正式获批1年内可以完全获得的（其它学术成果均已完全获得），允许其按答辩程序申请答辩毕业，待其毕业后2年内所提交审核的学术成果全部完全获得（论文已公开发表，若需要检索收录须有检索收录证明）且达到各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再由本人提出申请审议其学位。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在攻读学位期间，应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学术成果要求为：至少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

容相关的 1 项Ⅳ类（限第十、十一、十四条中相应规定）及以上学术成果（若为学术论文，须见刊或取得期刊编辑部出具的正式录用通知）。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在攻读学位期间，应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学术成果要求为：至少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 1 项Ⅳ类及以上学术成果（若为学术论文，须见刊或取得期刊编辑部出具的正式录用通知）。

第四章 学术成果类别界定

第九条 学校根据成果级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质量标准等要求，将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具备的学术成果按照学术论文、成果奖励、专利标准、成果转化等分别划分为Ⅰ、Ⅱ、Ⅲ、Ⅳ四类。

第十条 学术论文类包括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

期刊论文指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分为Ⅰ、Ⅱ、Ⅲ、Ⅳ类。

会议论文分为Ⅲ、Ⅳ类。其中，Ⅲ类指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顶尖学术会议论文集（每个一级学科仅限 1 个）上发表的学术论文；Ⅳ类指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成果奖励类包括科技奖、专利奖和创新创业竞赛奖。

科技奖分为Ⅰ、Ⅱ、Ⅲ、Ⅳ类。其中，Ⅰ类指获得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不限）；Ⅱ类指获得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部级（含同级别部门）或社会力量设立的二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不限）；Ⅲ类指获得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部级（含同级别部门）或社会力量设立的三等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二分之一）；Ⅳ类指获得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省部级（含同级别部门）或社会力量设立的三等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后二分之一）。

专利奖分为Ⅰ、Ⅱ、Ⅲ类。其中，Ⅰ类指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Ⅱ类指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Ⅲ类指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创新创业竞赛奖为Ⅳ类，指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二条 专利标准类分为Ⅰ、Ⅱ、Ⅲ、Ⅳ类。其中，Ⅰ类指获得授权发达国家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Ⅱ类指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Ⅲ类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行业、省级地方标准；Ⅳ类指获得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团体、地市级地方标准，或获得所在学科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类分为专利技术转化、咨询服务和企业技术改造。

将专利或技术等转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学术成果，分为I、II、III、IV类。其中，I类指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300万元（含）以上或成果转让到款1000万元（含）以上或作价投资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学术成果；II类指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或成果转让到款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作价投资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学术成果；III类指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或成果转让到款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或作价投资金额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学术成果；IV类指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或成果转让到款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或作价投资金额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学术成果。

对参与政府、企业咨询服务，获得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在实践中采用且取得重要经济社会效益的学术成果，分为I、II、III、IV类。其中，I类指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予以肯定的学术成果；II类指获得省部级党政领导批示予以肯定的学术成果；III类指获得地市级党政主要领导、或厅局级政府管理主要部门领导批示予以肯定的学术成果；IV类指获得副地市级（含厅局级）领导或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批示予以肯定的学术成果。

对参与企业技术升级、生产线改造工程、关键装备研发制造、软件开发、重要仪器（工具）制造或改进，并被采纳应用且取得较好效果的学术成果认定为IV类。

第十四条 其他学术成果类：II类包括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期刊论文（3000字以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3000字以上）、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III类包括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期刊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各学科可认定不在上述成果范围内的I、II、III、IV类其他学术成果。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应有编辑部的正式录用函和导师签名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的论文投稿原件。

第十六条 科技奖获奖级别及范围包括：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部级（含同级别部门）三等以上（含三等）奖励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评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社会力量设立的三等以上（含三等）科技成果奖励为国家科技部奖励办公室官方网站公布且获奖时并未被注销或者未被审核为不合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项。其中，没有国家级奖励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申请人获奖排名须为前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人提交工程技术报告、标准、授权专利和科技奖励等工程应用成果或咨询服务成果时，需提供经导师认可的以武汉理工大学名义签署的科研合作、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合同或出版物等支撑材料，必要时需要得到当地政府、合作企业的认可或同意。工程应用成果可以机电装备实物及其工程技术图纸或工程改造报告或软件编程等形式呈现。成果被政府或企业采纳应用及其应用效果，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授权专利发明人排序要求研究生本人排序第一，或者校内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本人排序第二，且研究生本人排序未发生过变更，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专利权人单位必须是武汉理工大学；科研成果奖励的完成单位中必须有武汉理工大学；中国专利奖获奖专利或标准必要专利要求专利权人中必须有武汉理工大学，且研究生本人是专利发明人或署名者之一；公开发布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必须有武汉理工大学，且研究生本人是起草人之一。

若为各类公派联合培养或签有合作培养协议的研究生，若其取得的学术成果主要在合作单位完成的，对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合作单位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是武汉理工大学，或者第一署名单位是合作单位、第二署名单位是武汉理工大学的，在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时予以认可。

其他学术成果中未明确排名要求的，要求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二。

第十九条 各学科须根据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要求和学科实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须获得相应学术成果的具体执行规定及要求，包括**第十条**“学术论文类”（含I、II、III、IV类学术期刊名录，国际顶尖学术会议和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名录）、**第十一条**“成果奖励类”、**第十二条**“专利标准类”、**第十三条**“成果转化类”和**第十四条**“其他学术成果类”中各学科需要界定的详细名录等，报送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批准后公布执行。各学科须将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学术科研奖励期刊库中所列一类、二类、三类期刊的学术论文，列入本学科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期刊名录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校研字〔2017〕49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研字〔2014〕29号）同时废止。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印制格式的统一要求

(2009年7月修订)

一、一般格式和顺序

(一) 封面：(封一：博士学位论文格式见附1，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格式见附2，硕士学位论文见附3，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见附4，高校教师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见附5，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见附6，MBA等硕士学位论文见附7；封二：通用格式，见附8)

1.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不能太笼统，但要引人注目；题目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25字以内。

2. 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为准，一般为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工程领域或MBA、MPA、MFA等，工程领域以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工程领域为准。

3. 指导教师：工程硕士研究生必须填写两名导师，其他研究生一般只填一名导师。

4. 密级：注明论文密级为公开、内部、秘密或机密。

(二) 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学位论文务必包含此页，博士、硕士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纸质学位论文时一定在“签名”栏手写签名，否则须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单设一页，排在封面后(即扉页，详细内容见附9)。

(三) 中文摘要：论文第一页为中文摘要，800~1000字。内容应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等。要突出本论文的新见解，语言力求精炼。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摘要下方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5个)(格式见附10)。

(四) 英文摘要：中文摘要后为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同(格式见附8)。

(五) 目次：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大、小标题。

(六) 主要符号表：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主要符号表。若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符号表，而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七) 引言(第1章)：在论文正文前，引言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前人工作的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预期结果和研究意义。

(八)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内容一般包括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本研究

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格式见附 11）。字数一般为：博士论文 7 万~10 万字；硕士论文 3 万~5 万字；专业学位论文 2.5 万~3 万字。

（九）结论（最后一章）：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准确，论文的意义、目的和工作内容应一目了然；要着重介绍研究生本人的独立和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学科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

（十）致谢：致谢对象限于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较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限 200 字）。

（十一）参考文献：只列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博士研究生为开题准备的文献阅读量应不少于 80 篇，管理学科应不少于 100 篇，其中国外文献至少占 1/3；硕士研究生为开题准备的文献阅读量应不少于 40 篇，其中国外文献至少占 1/3。工程硕士研究生为开题准备的文献阅读量应不少于 20 篇（至少有 5 篇外文文献），同等学力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校教师为开题准备的文献阅读量应不少于 40 篇，其中国外文献至少占 1/3。同等学力博士为开题准备的文献阅读量一般学科应不少于 80 篇、管理学科应不少于 100 篇，其中国外文献至少占 1/3。参考文献应按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05）书写。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致谢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十二）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目录（含学术论文、著作、科研奖项及发明专利等）。

（十三）附录：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下列内容可作为附录材料：

a. 为了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b.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c.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d.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e.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等。

每一附录均另页起。

论文的附录依序用大写正体 A, B, C, …编序号，如：附录 A。

附录中的图、表、式、参考文献等另行编序号，与正文分开，也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但在数码前冠以附录序号，如：图 A1；表 B2；式（B3）；文献[A5]等，见附件（《参考文献示例》）示例 1。

二、论文的撰写要求

（一）语言表述

1. 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

2. 论文中如出现一个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或新概念，需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说明清楚。

（二）层次和标题

1. 层次要清楚，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层次代号的格式见附件（《参考文献示例》）示例 2。

（三）篇眉和页码

1. 篇眉从第 1 章（引言）开始，采用五号宋体字居中书写。每页页眉名称均为“武汉理工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

2. 页码从第 1 章（引言）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前置部分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书写。

（四）图、表等

1. 图：

（1）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达重复；

（2）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标出；

（3）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正文表达所用一致；

（4）图序及图题居中置于图的下方。

2. 表：

（1）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2）表序及表题置于表的上方。

（3）表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排序号。

3. 公式：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当有续行时，应标注最后一行），其间不加虚线。较长的公式如果必须转行时，只能在+，-，×，÷，<，>处转行。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对齐，见附件（《参考文献示例》）示例 3。

图、表、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

文中的图、表、公式、附注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或连续）编号。如：图 2-5，表 3-2，式（5-1）等。若图或表中有附注，序号宜用小号阿拉伯数字并加圆括号置于被标注对象的右上角，如：×××1）。

（五）参考文献

1. 参考文献编制方法

参考文献表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按文中引用的顺序将参考文献附于致谢后。多位作者，姓名写到第三位，余者写“，等”或“， et al.”。部分学科若对参考文献的文中标注和引用有特殊要求，可按学科分学位委员会的认定标准执行。

个人著者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注写形式。欧美著者的名可以用缩写字母，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欧美著者的中译名可以只注写其姓；同姓不同名的欧美著者，其中译名不仅要著录其姓，还需著录其名。用汉语拼音书写的中国著者姓名不得缩写。举例见附件（《参考文献示例》）示例 4。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著录的格式见附件（《参考文献示例》）示例 5。

连续出版物：[序号] 作者. 题目[J]. 刊名，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或年（期号）：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 作者. 书名[M]. 译者.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 作者. 论文集名称[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会议录：[序号] 编者. 会议名称，会议地点，会议年份[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学位论文：[序号] 姓名. 题目 [D]. 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

专利：[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 国名，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P]. 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S].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电子文献：作者. 题目：其他题目信息[DB、CP、EB / MT、DK、CD、OL].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析出文献主要作者,析出文献题目[M]. 析出文献其他作者//专著主要作者. 专著题目：其他题目信息. 出版地. 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连续出版物析出的文献：[序号] 作者. 文献题目[J]. 连续出版物题目，年，卷（期）：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2. 有关参考文献规范的说明

（1）信息不祥情况

a. 无出版地的中文文献注写“出版地不详”，外文文献注写“S.1.”，并置于方括号内。如果通过计算机网络存取的联机电子文献无出版地，可以省略此项。

b. 无出版者的中文文献注写“出版者不详”，外文文献注写“s.n.”，并置于方括号内。如果通过计算机网络存取的联机电子文献无出版者，可以省略此项。

c. 出版年无法确定时, 可依次选用版权年、印刷年、估计的出版年。估计的出版年需要置于方括号内。a、b、c 举例见附件(《参考文献示例》) 示例 6-1。

(2) 析出文献, 从专著中析出有独立著者、独立篇名的文献与源文献的关系用“//”表示。凡是从报刊中析出具有独立著者、独立篇名的文献与源文献的关系用“.”表示。举例见附件(《参考文献示例》) 示例 6-2。

(3) 正文中引用的文献标注方法可以采用顺序编码制(顺序编码是正文中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 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举例见附件(《参考文献示例》) 示例 6-3。

(六) 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GB3100~3102—1993)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 计量出版社, 1996);

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文科可以用单位名称)。

三、论文的印制要求

(一) 封面颜色及字体、字号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附 3)为深蓝色, 同等学力、高校教师、工程硕士、MBA、MPA、MFA 等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附 4、附 5、附 6、附 7 为米黄色, 博士、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的封面(附 1、附 2)为大红色。

1. 中文题目: 黑体一号, 题目一行排不下时可排两行, 行间距为 1.2 行;
2. 英文题目: “Times new roman” 二号, 字体加粗;
3. “申请××学硕士学位论文”、“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申请××学博士学位论文”: 宋体四号;
4. 培养单位、研究生姓名等: 仿宋三号, 行间距为 1.5 行。

(二) 论文字体及字号要求

大标题	黑体小二号
一级节标题	黑体三号
二级节标题	黑体四号
三级节标题	黑体小四号
正文	宋体小四号
致谢	小四楷
表题与图题	宋体小四号
参考文献及篇眉	宋体五号

(三) 段落及行间距要求

1. 正文段落和标题一律取“固定行间距约 20 磅”。
2. 按照标题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段后间距：

标题级别 段后间距

大标题 30~36 磅

一级节标题 18~24 磅

二级节标题 12~15 磅

三级节标题 6~9 磅

（在上述范围内调节标题的段后行距，以利于控制正文合适的换页位置，正文格式排版要求见附件 13）

3. 参考文献的段后间距为 30~36 磅。参考文献正文取固定行距 17 磅，段前加间距 3 磅。注意不要在一篇参考文献段落的中间换页。

（四）用纸及打印规格

纸张规格	每页印刷版面尺寸/mm		每页打印行数
	含篇眉、页码	不含篇眉、页码	
A4	160 × 250	160 × 230	约 32 行（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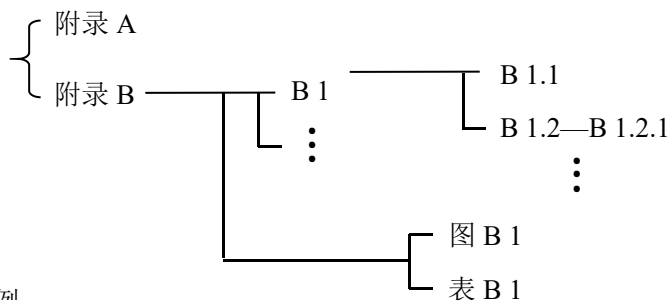
注：根据论文的页码数，选择单面或双面印刷；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双面印刷。

附件：参考文献示例

附件:

参考文献示例

1. 示例



2. 示例

 武汉理工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

第 1 章 ××××（居中书写）

1.1 ××××

1.1.1 ××××

1.1.1.1 ××××

3. 示例

$$f(x, y) = f(0, 0) + \frac{1}{1!} \left(x \frac{\partial}{\partial x} + y \frac{\partial}{\partial y} \right) f(0, 0) +$$

$$\frac{1}{2!} \left(x \frac{\partial}{\partial x} + y \frac{\partial}{\partial y} \right)^2 f(0, 0) + \dots +$$

$$\frac{1}{n!} \left(x \frac{\partial}{\partial x} + y \frac{\partial}{\partial y} \right)^n f(0, 0) + \dots \quad (1)$$

4. 示例

- a. 李时珍 (原题: 李时珍)
- b. 韦杰 (原题: 伏尔特·韦杰)
- c. 昂温 P S (原题: P.S.昂温)
- d. Einstein A (原题: Albert Einstein)

5. 示例

- [1] 张昆, 冯立群, 余昌钰, 等. 机器人柔性手腕的球面齿轮设计研究[J]. 清华大学学报, 1994, 34 (2): 44-46.

- [2] 竺可桢. 物理学[M].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3: 56-60.
- [3] 中国力学学会. 第3届全国实验流体力学学术会议论文集[C]. 天津: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4] Rosentahaa E M.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anadian Mathematic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Montreal, 1916[C].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 [5] 郑开青.通讯系统模拟及软件 [D].北京: 清华大学, 1987.
- [6] 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中国: 881056073[P], 1980-07-2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GB3100~3102—93 量和单位[S].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11-01.
- [8]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History of OCLC[EB/OL]. [2000-01-08]. <http://www.oclc.org/about/history/default.htm>.
- [9] 马克思. 关于《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札记[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82: 505.
- [10]李晓东.气候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J].北京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1999, 35(1): 101-106.

6-1. 示例

- a. [出版地不详]: 三户图书刊行社, 1990
[S.1.]: MacMillan, 1975
- b. 无出版: Sat Lake City:[s.n.],1964
- c. c1990、1995 印刷、[1936]

6-2. 示例

- a. 林穗芳. 美国出版业概况[M]//陆本瑞. 世界出版概观.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1991: 1-23.
- b. 张传喜. 论面向知识经济时代科技期刊编辑的知识积累[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1999,10(2):89-90.
- c. Tenopir C. Online databases: quality control[J]. Library Journal, 1987, 113(3): 124-125.

6-3. 示例

- a. 引用单篇文献

..... 德国学者 N·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235]; 之后, 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 3 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 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36]。

- b.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

裴伟^[570,83]提出.....莫拉德对稳定区的节理格式的研究^[255-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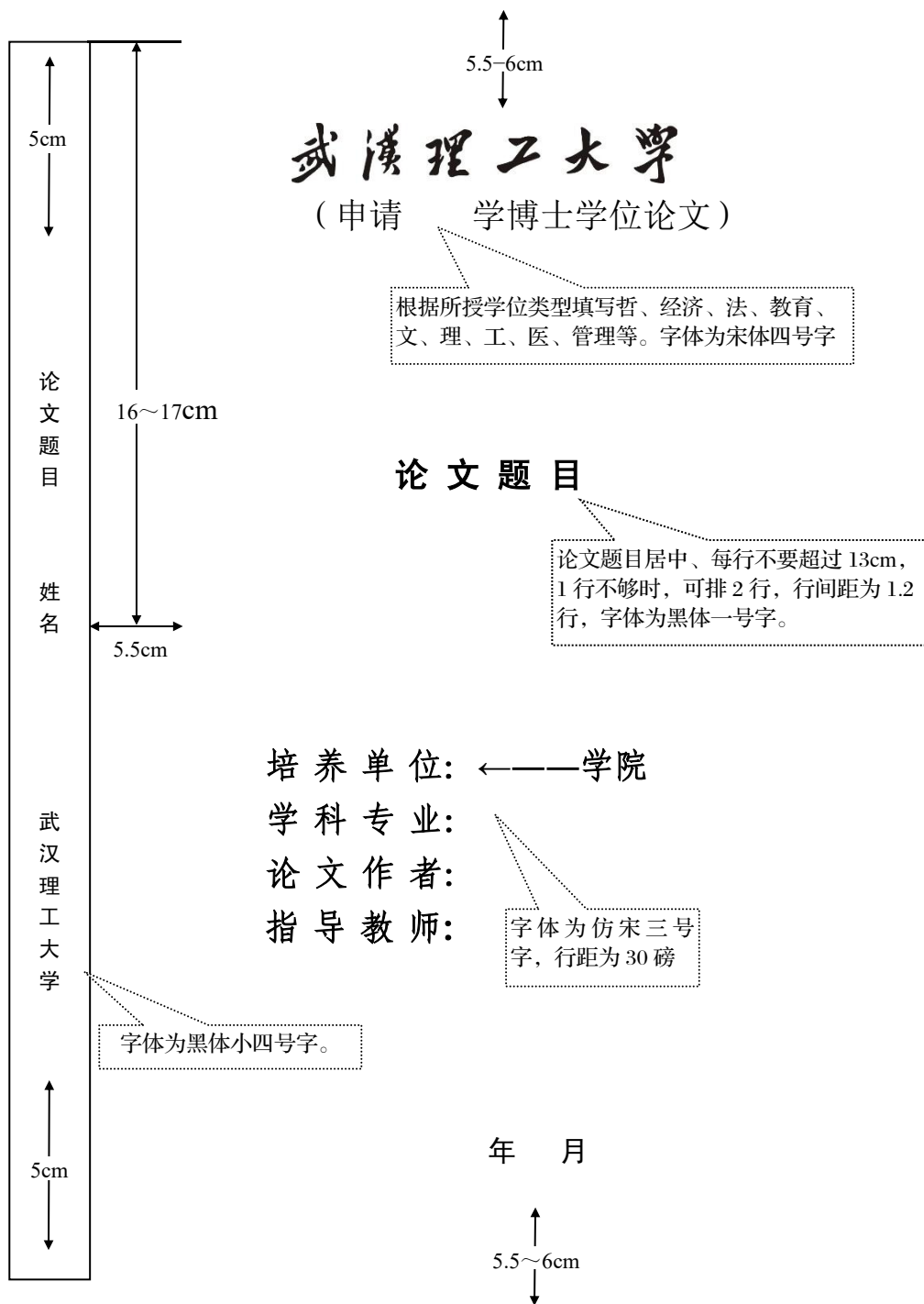
- c.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

主编靠编辑思想指挥全局已是编辑界的共识^[1],然而对编辑思想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故不妨提出一个构架……参与讨论。由于“思想”的内涵是“客观存在反映在人的意识只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结果”^[2]¹¹⁹⁴,所以“编辑思想”的内涵就是编辑实践反映在编辑工作者的意识中,“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结果”。……《中国青年》杂志创办人的高格调——理性的成熟与热点的凝聚^[3],表明其读者群的文化的品位的高层……“方针”指“引导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2]³⁵⁴……对编辑方针,1981年中国科协副主席裴丽生曾有过科学的论断——“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4]它完整地回答了为谁服务,怎样服务,如何服务得更好的问题。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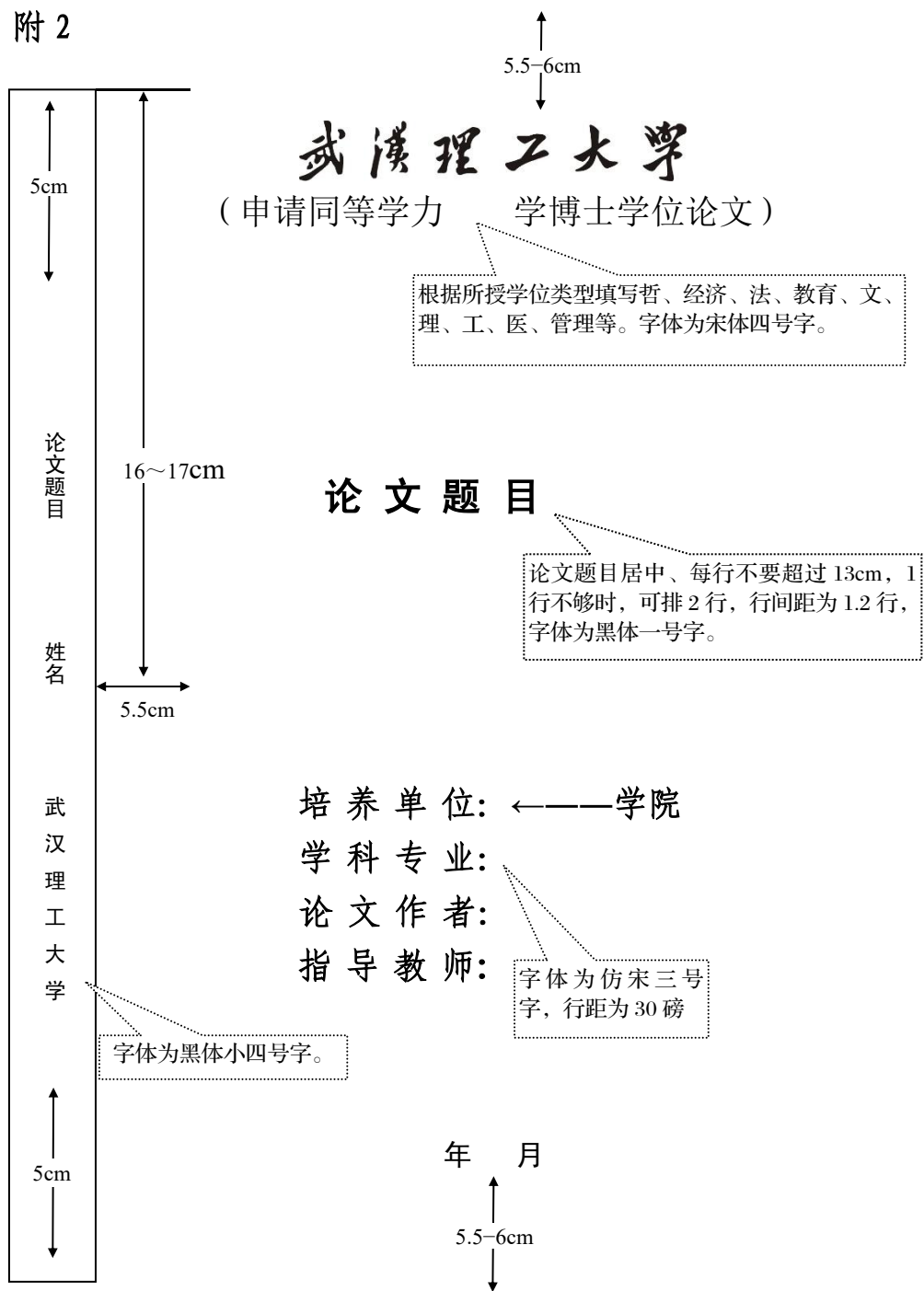
- [1] 张忠智. 科技书刊的总编(主编)的角色要求[C]//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建会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学术委员会, 1997: 3-34.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修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3] 刘彻东. 中国的青年刊物: 个性特色为本[J]. 中国出版, 1998(5): 38-39.
- [4] 裴丽生. 在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C]//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会资料选.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部.1981: 2-10.

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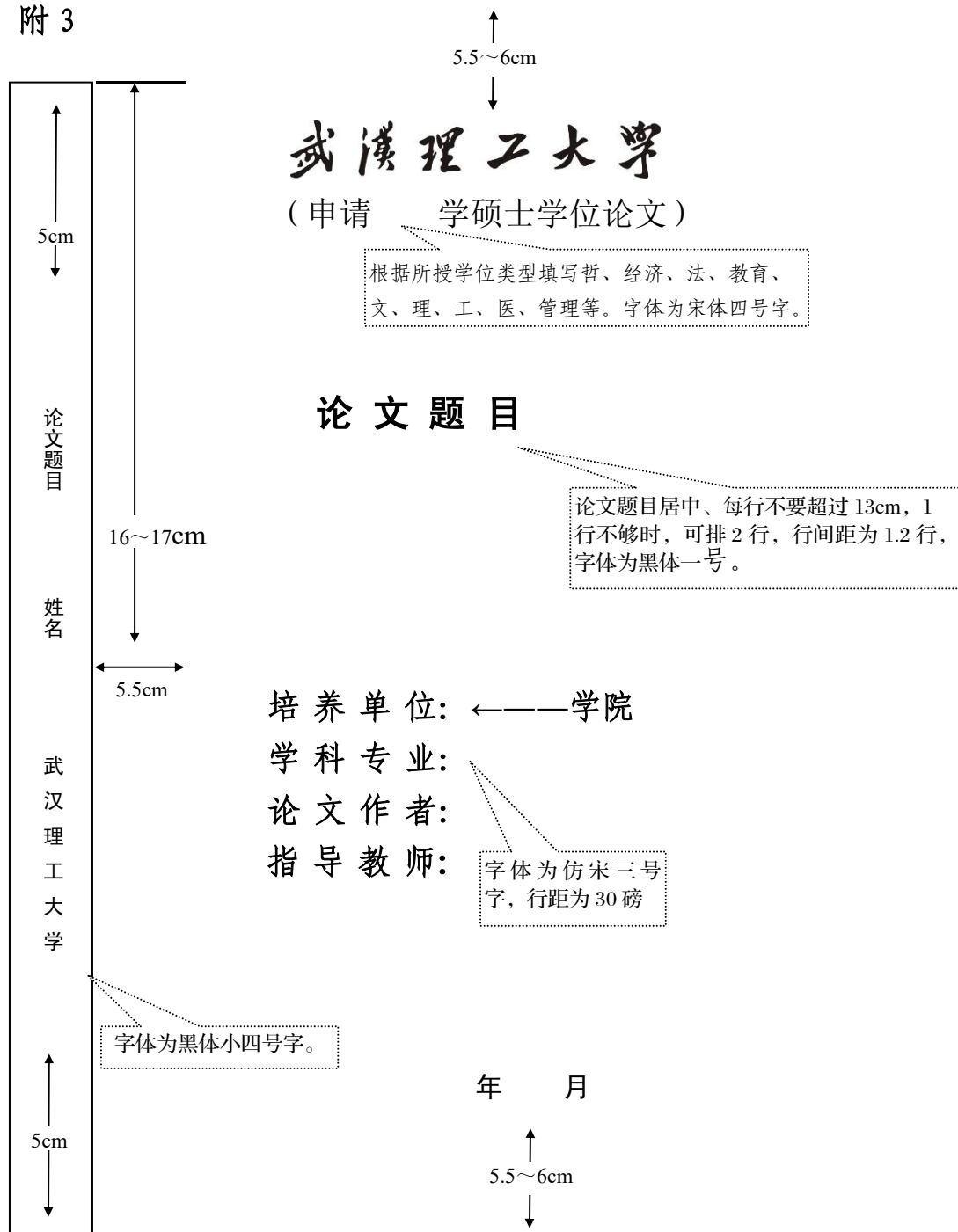
此页用大红色树皮纸

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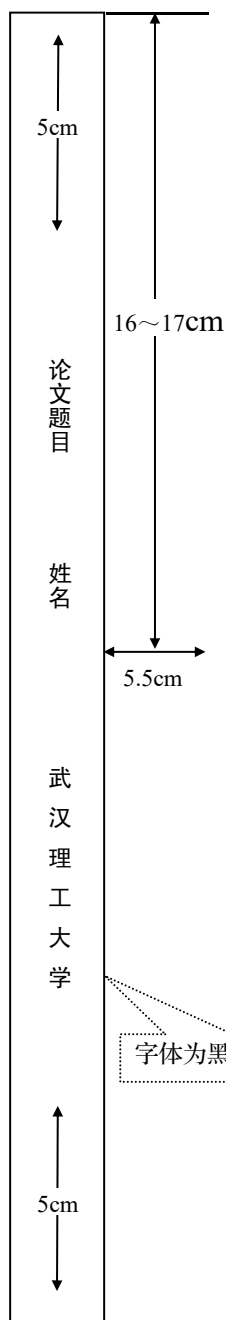
此页用大红色树皮纸

附 3



此页用深蓝色树皮纸

附 4



5.5~6cm

武汉理工大学

(申请同等学力 学硕士学位论文)

根据所授学位类型填写哲、经济、法、教育、文、理、工、医、管理等。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论文题目

论文题目居中、每行不要超过 13cm, 1 行不够时, 可排 2 行, 行间距为 1.2 行, 字体为黑体一号字。

16~17cm

5cm

论文题目

姓名

5.5cm

武汉理工大学

培养单位: ←——学院

学科专业:

论文作者:

指导教师:

字体为仿宋三号字, 行距为 30 磅

字体为黑体小四号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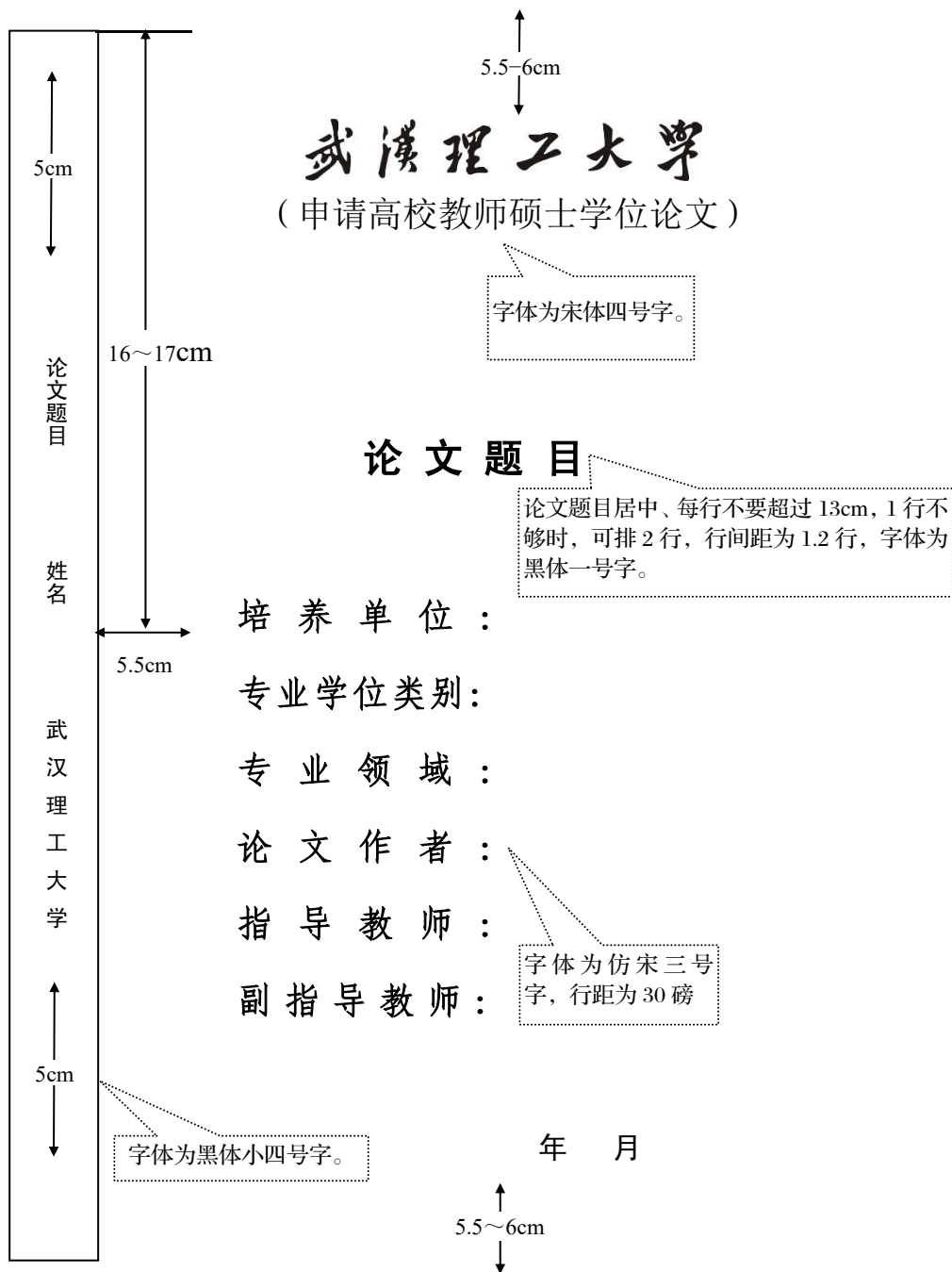
年 月

5.5~6cm

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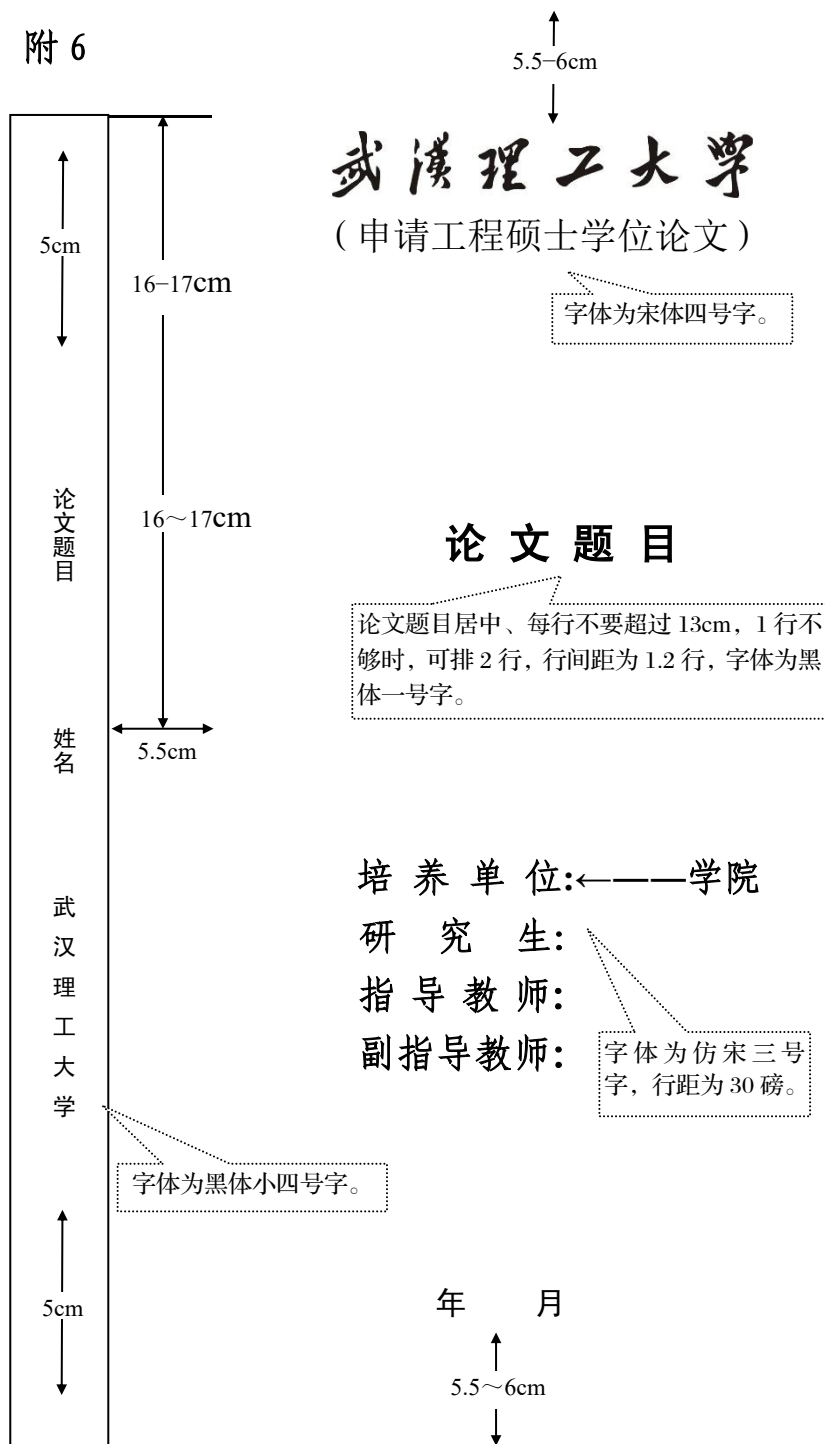
此页用米深蓝树皮纸

附 5



此页用米黄色树皮纸

附 6



此页用米黄色树皮纸

附 7

5.5-6cm

武汉理工大学

(申请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根据所授学位类型填写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工商管理, 公共管理, 艺术, 金融, 国际商务, 资产评估, 法律, 翻译, 药学、应用统计等。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论文题目

论文题目居中、每行不要超过 13cm, 1 行不够时, 可排 2 行, 行间距为 1.2 行, 字体为黑体一号字。

培养单位 :

专业学位类别 :

专业领域 :

论文作者 :

指导教师 :

副指导教师 :

字体为仿宋三号字, 行距为 30 磅

字体为黑体小四号字

5.5-6cm

此页用米黄色树皮纸

附 8

分类号_____

密 级_____

UDC _____

学校代码 10497

武汉理工大学

学 位 论 文

题 目 _____

英文题目 _____

论文作者 _____

指导教师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学位 _____

单位 _____ 邮编 _____

副指导教师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学位 _____

单位 _____ 邮编 _____

申请学位级别 _____ 学科专业名称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_____ 论文答辩日期 _____

学位授予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 学位授予日期 _____答辩委员会主席 ×××教授（研究员） 评 阅 人 _____答辩委员会委员 ×××教授（研究员）、×××教授×××教授、×××教授（副研究员）

年 月

附 9

字体为华文中宋四号字，行距为 28 磅。

字体为黑体小二号字，行距为 28 磅，段前段后空 0.5 行。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武汉理工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签名：

日期：

字体为华文中宋四号字，行距为 28 磅。

字体为黑体小二号字，行距为 28 磅，段前段后空 0.5 行。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武汉理工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武汉理工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或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经武汉理工大学认可的国内有关机构或论文数据库使用或收录本学位论文，并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研究生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

（注：此页内容装订在论文扉页）

附 10

中文摘要格式

中文摘要

小 3 号黑体，段前
段后 18 磅。

正文：800-1000 字(小四号宋体字，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

关键词：3-5 个，中间用“，”号分开

英文摘要格式

Abstract

小 3 号 Times new
roman 体加粗，段
前段后 18 磅

Content (与中文摘要同，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号字体，
行间距为固定值 20 磅)

Key words: 3-5 个

附 11

页眉

正文统一用小四号字，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
页眉：2.6cm，页脚：2.4cm，论文用 A4 纸标
准大小的白纸打印，页边距上下：3.5cm，左右：
3.2cm，四周适当修边即可。

正 文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电子查重检测规则

校研字〔2015〕21号

第一条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所有拟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其学位论文均需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复制比电子查重检测（简称为“复制比检测”）。

涉密学位论文不进行复制比检测。因其他原因申请不参加复制比检测的学位论文，须由学位申请者与其指导老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三条 学位论文需要进行3次复制比检测，分别在申请学位答辩前、答辩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位后上报学位信息前。三次检测均通过才能授予学位。

第四条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内容为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含中英文摘要、绪论）。论文支撑材料、参考文献和致谢等内容不进行检测。

第五条 复制比检测对学位论文的“全文”和“各章”分别检测，检测结果分别称为“全文复制比”和“章节复制比”，复制比例中不包含本人已发表文献。

若“全文复制比”小于或等于20%，“章节复制比”均小于25%，方视为论文通过检测。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科）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和各学科综合实力水平，制定高于学校统一标准的复制比检测通过标准，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在申请学位答辩前，对学位论文进行的复制比检测为“答辩前检测”。“答辩前检测”通过，可申请学位；否则，自检测未通过起6个月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要求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6个月后经导师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前检测”。

第八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分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前，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拟审议论文进行的检测为“答辩后检测”。

“答辩后检测”通过，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答辩后检测”未通过且其论文“全文复制比”大于20%但小于30%的、或某章“章节复制比”大于或等于25%但小于30%的，暂缓授予其学位，要求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审阅同意，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再次进行“答辩后检测”。通过后，与下一批授予学位人员一起审议其学位授予。论文“全文复制比”或“章节复制比”有一个大于

或等于 30%的，视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该轮答辩无效，并报校学位办备案，要求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6 个月后经导师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可重新申请进行论文评议评阅和答辩。

第九条 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家学位信息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已授学位论文进行的复制比检测为“授学位后检测”。

“授学位后检测”通过，可上报学位信息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授学位后检测”未通过且其论文“全文复制比”大于 20%但小于 30%的、或某章“章节复制比”大于或等于 25%但小于 30%的，视为未通过检测，暂不上报该学位授予信息，责成导师负责联系学生修改论文，在学校上报学位信息时间截止前，论文修改完成且达到检测标准后，再上报学位信息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否则，依程序撤销其本次学位授予；论文“全文复制比”和“章节复制比”有一个大于或等于 30%而小于 40%的，直接认定该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依程序撤销其本次学位授予，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指导教师、学院等依规依程序进行相应处理；论文“全文复制比”和“章节复制比”有一个大于或等于 40%的，依程序认定该篇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若认定作假属实，学校依程序撤销其本次学位授予，并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学院等依规依程序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送检版本的准确性由学位申请人与其导师共同负责，相关检测结果与处理意见由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通知到导师和学位申请人。

第十一条 如果学位申请人或其指导老师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由申请者与指导老师共同提出对检测结果进行专家论证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对涉及复制内容的说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校研字〔2019〕9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过程管理，完善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博士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生在申请学位答辩之前进行的集体指导，是对学位论文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的主要程序，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第二章 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凡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均须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获得基本合格及以上结论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预答辩：

-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并完成了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 （三）发表了（含录用）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要求的学术论文（同等学力博士还应获得相应要求的科研奖励）；
- （四）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初稿；
- （五）获得导师签字同意其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三章 组织和程序

第五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加强对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充分发挥各分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负责人的作用，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认真审核，对预答辩环节严格把关，原则上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和进行预答辩。

第六条 预答辩的程序如下：

（一）具备预答辩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在拟正式答辩前3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研工办”）审核。

（二）学院研工办按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将预答辩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校学位办视情况组织专家现场督导。

(三) 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和预答辩委员由博士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确定并组织, 提前 3 天在学院主页上进行预答辩公示(包括预答辩申请人、指导老师、预答辩博士论文题目、论文所属学科、所在学院、预答辩详细时间、具体地点、预答辩委员会组成等)。博士生或学院研工办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委员。预答辩汇报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来源、研究内容、理论依据、研究方法、创新点、学术成果情况及其与学位论文之间的关系及各学科根据需要确定汇报的内容, 汇报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第七条 预答辩委员由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学术高、培养质量好、责任心强的教授(可允许有博士学位的 2 名副教授)组成, 其中至少有 1 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由各学院安排相关学科方向专家担任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申请人的导师可参加预答辩, 但不参加表决。另设 1 名预答辩秘书, 负责预答辩过程记录等具体工作。

预答辩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 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所属学科的相关性、论文格式的规范性、内容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 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结论及处理

第八条 预答辩委员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作出评议。预答辩结果分为“预答辩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和“预答辩不合格”。对有争议者, 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第九条 预答辩结果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 “预答辩合格”的, 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 可以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二) “预答辩基本合格”的, 须认真修改论文, 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 可以进行学位论文评审(须同时提交论文修改说明, 由预答辩秘书核对修改情况, 导师签字同意修改内容, 方可进行送审);

(三) “预答辩不合格”的, 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在导师指导下, 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 至少在 2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若再次“预答辩不合格”的, 申请人须重新选题撰写学位论文。

第五章 费用

第十条 各学院及导师可向预答辩委员发放不高于学校正式答辩费标准的费用。

学校鼓励本学院专家义务参加预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与导师不得向学生收取预答辩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12〕10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含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在正式答辩前通过学位论文评审。评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二章 送审条件

第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 （一）完成并满足培养环节相关要求；
- （二）所获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满足学校答辩条件；
- （三）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前复制比检测；
- （四）经导师及分委员会审阅同意送审。

博士研究生还须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导师和学院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送审学位论文质量。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论文送审前导师应该认真审阅、严格把关，明确签署是否同意送审意见。各学院对学位论文送审前应加强预审检查，须制定相关预审制度，安排相关负责人或选聘专人对导师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确保送审前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学院均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获得评审资格，方能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第三章 评审方式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分为匿名评审（以下简称“盲审”）与非匿名评审（以下简称“非盲审”）两种方式。“盲审”指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与评审专家之间互相匿名，“非盲审”指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评议专家不匿名。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方式及专家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预答辩后，须

于拟答辩前 2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供 5 名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进行评审，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原则上校学位办负责聘请 3 名校外专家进行盲审（“免盲审”论文除外），学院分委员会负责聘请 2 名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含“盲审”和“非盲审”）。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免盲审：

（一）非提前毕业的留学生博士学位申请人（含港澳台博士学位申请人）。

（二）经我校国防科技研究院定密为涉密学位论文，且按照涉密程序办理了相关涉密手续的博士学位申请人。

（三）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分委会同意的满足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条件，至少发表了 1 篇本学科国际重要期刊或其他顶尖学术期刊学术成果且满足本学科学位论文免盲审条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各学院也可以结合自身特点制定高于学校标准的本学院的免盲审条件，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后执行。

符合免盲审条件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其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学院分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专家人数及职称和其他要求条件要求应遵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方式及专家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须于拟答辩前 2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供 2 名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进行评审，其中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涉密程序办理了相关涉密手续的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应遵循我校涉密管理制度。校学位办对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审，其它学位论文由学院分委员会负责安排评审（含“盲审”和“非盲审”）。

第九条 校学位办负责对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随机与重点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抽查盲审。随机抽查盲审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重点抽查盲审对象主要为新专业、新导师的第一批和第二批拟授予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受过纪律处分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当年度毕业研究生人数达到 6 人及以上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出现质量问题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前检测”复制比超过 15%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其他根据工作需要须进行抽查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

未被校学位办抽查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分委员会另行制定评审管理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评审；学院原则上应参照学校盲审对象安排一定比例的学

位论文进行校外盲审。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副导师及兼职导师、同等学力博士的推荐人不能作为该生学位论文的评审人。

第四章 评审结论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分为 A、B、C、D 四档，其中，“A 档.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准予答辩（90 分-100 分）”、“B 档.准予答辩，但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后答辩（75-89 分）”、“C 档.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评（60 分-74 分）”和“D 档.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准答辩（≤59 分）”。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一）通过评审，可直接申请答辩。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均为 A 档的，可以直接申请答辩。

（二）修改论文，通过审批后，可参加答辩。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均通过，但至少 1 份结论为 B 档的，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按照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可以进行答辩。

（三）修改论文满 3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中，有 1 份结论为 C 档，且其余结论均为 A 或 B 档，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3 个月，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原评审未通过的专家重新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修改论文满 6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中，仅有 1 份结论为 D 档，或仅有 2 份结论为 C 档，或仅有 1 份结论为 D 档且另仅有 1 份结论为 C 档的，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6 个月，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审未通过专家在内的 3 位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五）修改论文满 9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博士学位论文 5 份评审结论中，有 2 份及以上结论为 D 档，或 3 份及以上结论为 C 或 D 档的，要求博士

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9 个月，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审未通过专家在内的 3 位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一）通过评审，可直接申请答辩。凡所有评审结论均为 A 档的，可以直接参加答辩。

（二）修改论文，通过审批后，可参加答辩。凡所有评审结论均通过，但出现 1 份结论为 B 档的，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按照评审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可以参加答辩。

（三）修改论文满 1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有 1 份结论为 C 档，且其余结论均通过的，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1 个月，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原评审未通过的专家重新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修改论文满 3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有 1 份结论为 D 档、或 2 份结论为 C 档的，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3 个月，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审未通过专家在内的 2 位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五）修改论文满 6 个月，重新评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凡有 2 份及以上结论为 D 档、或 2 份以上结论为 C 或 D 档的，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自收到评审意见起，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满 6 个月，通过学位论文电子复制比检测后，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达包括原评审未通过专家在内的 2 位（或 3 位）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再重新送审学位论文时，若对原评审专家学术评价分歧较大，经学生书面详细申请、导师认定、学院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回避原评审专家，另送专家人数需达到原送审方式最多人数，且均通过评审才能申请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盲审通过情况将纳入学校二级目标考核、导师招生资格考核

和导师指导工作量绩效考核和分配中；对学位论文盲审结论均为 D 档、送审 3 次仍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将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通报，同时取消指导教师当年度评选优秀导师和招收研究生的资格，同时核减学院下一年度相应学科相应类别研究生的招生指标。

第五章 复议

第十六条 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的结论因学术分歧等特殊原因存在有较大异议，评审结论中只有 1 份 C 或 D 档且至少有 1 份为 A 档时，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复议。

专家评审意见中若指出论文存在写作态度不端正或格式规范不符合要求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不得提出复议。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复议程序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二）学院分委员会成立受理学生复议申请的学院复议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学科负责人，1 人为校外老师（职称要求与学位论文评审人要求相同）。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副导师不能作为复议小组成员。

（三）学位申请人根据复议小组安排进行复议答辩，详细陈述复议理由。复议答辩需邀请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或学校督导办督导员列席旁听。经复议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后，可向学院分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提交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八条 分委员会同意复议的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由原送审单位组织实施。送审单位重新送另外 2 位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领域的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为 A 档或 B 档的，视为复议通过，可同意其答辩申请。否则，视为复议未通过，且复议结论累加至原评审结论中一并使用和处理，时间以复议结论下达之日时为准。

第六章 评审结论有效期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含复议）。凡评审 3 次仍未通过的，必须更换论文选题重新开题，开题要求以当时学校和学院最新要求为准，开题时间以重新开题答辩通过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评审通过结论的有效期博士为 2 年，硕士为 1 年。学位论文评审通过

后博士 2 年、硕士 1 年内若未通过学位答辩，其所有已通过的评审意见不予认可，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评审，原评审次数将计入总评审次数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校外专家抽查盲审规则》（校研字〔2015〕23 号）、《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校外专家盲审结论处理办法》（校学位字〔2012〕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校学位字〔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含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方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学校涉密论文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答辩资格

第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一）学位论文评审通过；
- （二）已根据导师、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完成学位论文修改；
- （三）所获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满足学校答辩条件；
- （四）经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审阅同意答辩。

第四条 拟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拟申请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单证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审核，其余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资格由各学院分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三章 答辩委员会组成

第五条 学院分委员会应加强对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组织，由分委员会为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学位申请人组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尽量聘请论文评审专家参加。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及副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推荐人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各学院分委员会应分学科、分类别建立答辩委员会专家库，一般应选聘本学科师德师风高尚、学术水平高、培养质量好、责任心强的校内外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库，答辩专家构成原则上应从专家库随机产生，或由分委员负责人统一安排。答辩专家一般应有权威性、代表性、广泛性、随机性。其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同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核签字同意。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成员组成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均应是与应用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正高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 3 名为博士生导师、至少 2 名为校外专家（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申请人为其所在单位以外的校外专家）、至少 1 名为所属学科分委员会委员。

（二）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均应是与应用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 3 名为研究生导师、原则上至少 1 名为所属学科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是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

（三）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均应是与应用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 3 名为研究生导师、至少 1 名为校外专家（工程类硕士应为校外工程企业专家）、原则上至少 1 名为所属学科分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还应设答辩秘书一人。博士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硕士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八条 答辩秘书的职责包括：

（一）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安排答辩时间、地点及其他答辩准备工作。

（二）若答辩委员会委员不是论文评审人，答辩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 1 周将论文送交该委员审阅。

（三）收集答辩前所需材料，并将相关材料分别送相关部门审查、签字、盖章。

（四）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准备答辩委员会评语草稿，做好答辩记录，发放答辩表决票（表决票须加盖审查部门公章方有效），负责监票，并请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出席人员名单上签名，请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委员会评语上签字。

（五）整理有关答辩材料并上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六)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给答辩委员发放答辩酬金。

第四章 答辩公示与形式

第九条 由学院分委员会对拟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5天在校园网首页“学院通知公告”栏进行答辩公示。答辩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答辩人姓名、博士生导师姓名、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学院名称、学科名称、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时间（答辩开始时间务必标明具体时间,如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和详细地点等信息。凡不按要求公示者，学院、校学位办将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公示形式与要求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可参照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公示与形式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确定后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广泛开展有利于学术交流、学术监督、学术互鉴的公开答辩、集中答辩等答辩形式，其中，公开或集中答辩比例原则上不能低于30%，应覆盖申请学位的所有学科和类别。

第五章 答辩程序及答辩决议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是研究生阶段毕业汇报及申请学位的一个重要环节，须严格按照答辩程序和要求进行，学院分委员会原则上应安排专人加强答辩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并安排与学位申请人学科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参与旁听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遵照以下程序：

(一)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分委员会委员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三) 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来源、研究内容、理论依据、研究方法、创新点、学术成果情况及其与学位论文之间的关系、评审专家意见与修改情况等，以及各学科根据需要确定汇报的内容，硕士研究生报告时间不少于30分钟，博士研究生不少于45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旁听人员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其中硕士研究生不少于30分钟，博士研究生不少于45分钟；

(五) 由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来校后的学习、科研、实践、

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情况；

(六) 答辩委员会进行讨论和表决：

1. 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及同行评议专家对学位论文评阅、评议意见综述；

2. 答辩委员会委员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 答辩委员会委员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评语；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5. 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语》，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分发《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决议》，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分别签字。

(七)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及论文答辩的评语和投票结果；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硕士研究生可在1年内、博士研究生可在2年内修改论文，至少满3个月后，经导师及学院分委员会同意，可重新申请答辩。若再次答辩未通过的，申请人须重新送审学位论文。

第六章 答辩通过后论文修改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通过后应严格对照导师、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全面、认真、细致地修改学位论文，并填写“学位论文修改承诺书”，详细说明论文的修改情况，包括修改章节及对应页码，经导师审查签字同意、学院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核后，方可向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分别提交学位申请。校学位委员会将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修改情况逐一审查。

第十六条 对学位论文的修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论文题目，如因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确有必要修改的，须在答辩记录及修改说明中详细记录修改原因。

第七章 答辩材料归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三天内（若论文答辩后需进行较长时间修改，由研究生本人与导师和学院另行商定）应向所在学院提交有关材料，各学院应

按照学校档案馆有关要求及时完成学籍档案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答辩后应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归档：

1.博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一式两份（包括答辩申请书、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所有评审意见、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定意见、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论文答辩记录、表决票、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等），其中一份存于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由学院统一转交至校档案馆），一份存于研究生人事档案（全日制博士由学院统一转交至校档案馆；同等学力博士的由学院移交至学生人事所在单位）。评定书内应贴有与毕业证和学位证照同底的彩色照片。

2.学位论文原件1册、复印件3册（含电子版），存档方式如下：原件1册（线装）由学院统一转交校档案馆；pdf匿名版及word完整版电子版各1份、复印件1册交校学位办；复印件2册（含电子版）由作者本人分别送交学校图书馆和学院资料室。

3.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1份，由学院统一转交存于校档案馆。

4.同等学力博士须另行提交《武汉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武汉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答辩申请表》各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存于学校档案馆（由学院统一转交至校档案馆），一份存于研究生人事档案（由学院移交至学生人事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答辩后应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归档：

1.硕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一式两份（包括答辩申请书、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所有评审意见、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定意见、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论文答辩记录、表决票、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其中一份存于学校档案馆（由学院统一转交至校档案馆），一份存于研究生人事档案（全日制硕士由学院统一转交至校档案馆；非全日制硕士由学院移交至学生人事所在单位）。评定书内应贴有与毕业证和学位证照同底的彩色照片。

2.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原件1册、复印件1册（含电子版），分配如下：原件1册（线装）交学院资料室；pdf匿名版及word完整版电子版各1份交校学位办；复印件1册（含电子版）交学校图书馆（由作者本人送交）。

3.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原件1册（线装），由学院资料室留存。

4.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份，由学院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公示制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12〕10号）、《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承诺制管理规定》（校学位字〔2012〕10号）、《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上交材料的有关规定》（校研字〔2014〕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

校研字〔2016〕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与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根据国家及湖北省相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校内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工作，配合完成国务院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工作。

第三条 校内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每年进行2到3次，抽检范围为每学期已授予研究生学位且学位授予信息尚未上报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10%左右。重点抽检对象为：

1. 在上一轮国家、湖北省及学校学位论文的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2. 同一学年学位授予中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达到6篇及以上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3. 新专业、新导师的第一批和第二批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
4. 论文盲审时专家初审评议结论曾有“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
5. 授学位后电子复制比检测结果大于15%的学位论文；
6.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抽检的学位论文等。

第四条 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或自行组织专家实施通讯评议工作。

第五条 每篇抽检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和评议指标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给出“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对“不合格”的论文写出评议意见。

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六条 抽检结果的处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抽检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资源配置及研究生教育年终考核、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评估、研究生培

养质量评估、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结果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对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学科点和学院分别做出相应处理：

（一）对论文作者的处理

学校以书面形式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通报作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二）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1. 在当年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2 年内不能申请招收研究生，2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招生申请。若导师指导的论文 3 位评议专家均评价为“不合格”，或 3 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 篇，或 5 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篇，取消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且 3 年内不得提出招生申请，3 年后若申请招生，需重新参加初次申请人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2. 校学位办将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指导的所有在读研究生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学位申请全过程实施质量跟踪检查，并对其当年度全部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

（三）对学科点的处理

1. 在当年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按照“不合格”评价意见数量，等量核减相应学院该学科点的同类研究生招生指标。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累计达到 5 篇及以上，暂停相应学院该学科点招生 1 年；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累计达到 10 篇及以上，停止该学科点招生。

2. 学院组织专家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涉及学科的当学期所有已授学位的论文进行重新评阅，并要求学生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重新修改，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学院分委员会主席签字认可后，再按相关程序提交。

（四）对学院的处理

1. 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学院，当年度研究生工作年度考核实行评优一票否决，并对其年终考核总得分扣减 5 分。

2. 由校领导约谈学院的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要求学院制定学位论文质量整改方案，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参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对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的评价结论有异议时，由指导教师以书

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报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校学位办组织校外专家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对国务院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合格性抽检的评价结论有异议时，学校原则上不组织复议。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办法》（校研字〔2014〕12号）、《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合格性抽检办法》（校学位字〔2012〕10号）同时废止。

第二篇

学校规章制度

2.3 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知识学习、科研创新的积极性，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主体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审定名额分配方案并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日常管理工作中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委员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 （二）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三）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七条 评审对象

(一)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二)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 在科研工作中, 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推免研究生

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 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接攻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对于特别优秀, 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 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内,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 本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二)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Σ (本学年度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二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 三年级硕士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硕士生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 若硕士生二年级无课程成绩可不计算, 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五个等级, 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三) 科研创新能力以导师评价为基础, 必须与导师所在学科和在研项目相关, 对本学年度公开发表论文的水平、学术期刊级别和种类;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受理; “中国研究生实践创新系列大赛”等国家级科技竞赛的类别、等级以及获奖人排序; 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等科研成果用加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 加分的细则由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 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度的 8 月 31 日, 署名认定: 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 所有学术论文应见刊(含线上见刊)。

(四) 对承担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获得表彰等情况, 以加分方式进行量化评价, 加分细则由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各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加分细则, 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 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示 3 日后启动评审工作。

(五) 申请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根据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和社会服务加分的总和进行排名。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 本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二)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单科课程成绩 75 分以上。

(三)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 1 项及以上;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3. 在学校设立的学术科研奖励期刊库中所列一类或二类或三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 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学年度的 8

月31日,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署名认定: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所有学术论文应见刊(含线上见刊)。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每学年均可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依据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名额分配。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指标总数,制订并下达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额分配方案,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学院人数比例分配。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按当年国家下拨指标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计算各学院人数比例后,再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部。

第十四条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各学院按照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于每年1月前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二)学生申报和学院初评。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原件提交给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硕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各学院评审并公示拟获奖名单。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硕士研究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学校评审并公示获奖名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最终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第十五条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部制定评审细则。各学部按照学部特点制定本学部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于每年1月前在各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二)学生申报。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科研成果及相关证明原件提交给所在学院。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

(三) 学部评审。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 各学部公示拟获奖名单。各学部学术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博士研究生名单, 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 学校审定并公示获奖名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 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 可在学院(学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励标准及发放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九条 教育部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学校研究生其它奖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经核实, 取消其国家奖助学金获奖资格, 收回已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学金, 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 供下一学年度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7〕42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字〔2022〕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主体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审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日常管理工作中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委员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 （二）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三）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四) 保密原则, 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七条 评审对象

(一)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4. 在科研工作中, 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 有课程不及格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推免研究生

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 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直接攻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九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内容包括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表现、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的参与情况等。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的参与情况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 20%, 科研创新成果中的科研奖励、专利、标准和成果转化等由学

院制定具体评审标准。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各类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级，纳入课程成绩一起计算。

第十条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内容包括课程成绩、学术成果、导师评价、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的参与情况等。课程成绩的分值不高于总分值的10%，学术成果的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导师评价的分值不高于总分值的30%，德育、体育、美育、劳育活动的参与情况的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10%。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博士入学成绩及导师评价综合评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按一等奖学金资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按照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于每年1月份之前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每学年9月初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再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提出复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励标准及发放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金额和比例

培养层次	学业奖学金等级	金额（万元）	比例
博士	一等	1.2	20%
	二等	1	50%
	三等	0.8	30%
硕士	一等	1	20%
	二等	0.8	50%
	三等	0.6	30%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归入学校档案和个人档案。除研究生新生外，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每年 10 月底完成。

第十五条 如发现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供下一学年度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7〕42 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2〕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评选类别分为校三好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共性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认真完成培养计划任务；
-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积极参加（承担）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七）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第五条 分类评选条件

1.校三好研究生

校三好研究生除符合共性条件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刻苦，上一学年所学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不包含重修成绩）；

（2）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博士生和二、三年级硕士生应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并取得成效（以发表的文章、证书的复印件或专家的认定书为准）；

（3）综合素质测评为本学科专业前20%。

2.校优秀研究生干部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除符合共性条件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校三好研究生评选条件；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或兼职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或各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成员；或校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任职半年以上且表现突出。

3.校三好研究生标兵

校三好研究生标兵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学生人数 1%，在校三好研究生或校优秀研究生干部中产生，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承担一定的学校、学院社会工作；

(2)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本学科专业第 1 名；

(3) 上一学年所学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不包含重修成绩）；

(4) 博士研究生和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研究生系列创新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已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

4.优秀毕业研究生

申请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者，除符合共性条件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学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单科最低成绩不低于 70 分（不包含重修成绩）；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在读期间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至少获发明专利 1 项。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每学年开展研究生各类评优评先工作，9 月份开展校三好研究生标兵、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三好研究生评选，3 月至 4 月开展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第七条 研究生评优评先工作按学校的统一部署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选程序依次为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并公示、上报学校审核及公示。在校三好研究生标兵、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三好研究生评选过程中，各学院必须对研究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未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研究生不能参与评选。申请校三好研究生标兵的学生，须在学院内部进行公开答辩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评优评先名单，应征求导师等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并公示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对研究生评优评先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反映情况。领导小组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调查核实的结果给予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由学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凡受到学校党、团或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在评优评先结果公布后半年内，受到学校党、团或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7〕44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2〕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教学、科研、管理等能力，提高研究生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助学金类别包括国家助学金，博士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

第四条 享受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助学金：

- 1.档案未到校的;
- 2.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从事国内外志愿者服务工作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3.未按照要求完成培养计划的。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凡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划拨。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研究生入学当年9月份开始按月发放（以学生人事档案实际到校时间计算），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1500元/月，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6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计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为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

第九条 发放要求

- （一）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博士生学业助学金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考虑学科科研经费差异等因素,分为两类标准:

A类:工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每月出资600元/人,学校配套每月400元/人。

B类:其他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每月出资200元/人,学校配套每月800元/人。

第四章 “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十一条 岗位设置

(一) 助教岗位设置

助教岗位针对研究生设置,由各培养单位依据教学工作需要组织申报,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本科生院核准后予以设立,由本科生院组织划分。各培养单位申报具体岗位时应依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并进行聘用和管理。在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上,学校重点支持基础学科教学及全校性本科生的公共基础课教学。

(二) 助研岗位设置

由导师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设置。工科学科博士研究生岗位按资助对象人数的100%设置,硕士研究生设岗数量应不低于硕士研究生人数的50%;其他学科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岗位数量和津贴标准由学院根据科研项目情况设置。

(三) 助管岗位设置

助管岗位面向研究生设置,主要针对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学校公共实验教学平台和人员缺编、在校学生人数多、工作量大的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岗位分为以下几类:德育助管、教学助管、实验室助管、行政助管和临时助管。设岗数量不低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20%。岗位的设置由学校各部门及各培养单位依据其管理工作的需要先行申报,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核准后予以设立。

1.教学科研单位助管岗位包括德育助管和教学助管。德育助管在政工干部的指导下参与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和奖助学金评定等相关工作。教学助管在研究生教学单位相关人员指导下从事研究生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

岗位数量为:

学院在校研究生人数	德育助理人数	教学助理人数
200人以下	≤4	≤3
200-500人	≤6	≤4
500-1000人	≤8	≤5
1000人以上	≤10	≤6
2000人以上	≤14	≤10

2.实验室助管在聘用单位相关人员指导下参与实验室管理、建设等相关工作。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实验室助管不超过5人；挂靠相应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基地，实验室助管不超过3人。

3.学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在编制空缺情况下，可聘用行政助管。申报的行政助管名额应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在编人数的10%，对于满编单位，原则上不设行政助管。需申请行政助管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应经本单位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遇有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时，可设置临时性助管岗位，待工作任务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临时助管岗位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方可设立。

第十二条 岗位职责

（一）助教岗位职责

博士研究生承担助教岗位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或课程辅导；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研究工作；协助主讲教师开展课程教学及相关工作，包括理论课程辅导、辅助数字化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践课程辅导等。

硕士研究生承担助教岗位的工作内容包括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或课程辅导；协助主讲教师开展课程教学及相关工作，包括理论课程辅导、辅助数字化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践课程辅导等。

（二）助研岗位职责

在导师和科研团队的指导下，从事科研项目研究。

（三）助管岗位职责

实验室助管在聘用单位相关人员指导下参与实验室管理、建设等相关工作；行政助管协助聘用单位相关人员从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文字处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程序

（一）学校各部门及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核定的“助管、助教”岗位数，严格按照科研、教学、管理任务设定岗位，分别在每年6月初和12月初将下学期“助管、助教”岗位聘用计划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本科生院审批通过后，公开组织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竞聘。具体岗位职责的确立、要求及人选的确定等事宜均在设岗单位完成。

（三）各单位对确立的“助管、助教”上岗人员名单，在每学期开学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登记、备案并完成系统内审核申请。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

（四）研究生每学期只能申请1个“助管、助教”岗位。

第十四条 发放标准

（一）助教岗位

博士助教按照1000元/月，硕士助教按照5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计发。

（二）助研岗位

工学博士生助研津贴标准不低于 1500 元/月，其他学科博士生助研津贴参考标准 600 元/月。工科硕士生助研津贴不低于 500 元/月，其他学科硕士生助研津贴参考标准 300 元/月。助研津贴每年按不少于 10 个月计发。

（三）助管岗位

每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8-10 小时，酬金标准为 500 元/月，按学期统一计发。

第十五条 发放办法

（一）助研津贴由导师考核合格后从导师科研项目经费支出。

（二）研究生助管、助教由设岗单位考核。凡考核合格者，其酬金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登记造册后，从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基金和其他相关经费中支出。

（三）学校发放部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每月按时发放给研究生；导师发放部分由各学院学工办按照学校规定标准将每个研究生的学业助学金和助研津贴每月汇总并组织导师审核签字，报学校财务处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六条 岗位管理

（一）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申请“三助”岗位条件：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2. 有课程不及格；
3. 未按照要求执行培养计划。

（二）用人单位必须对上岗研究生加强管理，严格考核，要安排教师予以指导。聘期结束后，要组织对上岗研究生进行考核。对不能很好履行岗位职责，出现教学、管理事故者应及时终止其上岗资格并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被终止上岗资格的研究生不予发放岗位酬金，且不得再次申请其它“三助”岗位。

第五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收入，预算标准为 40 元/生·年，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金为一次性专项困难补助经费，资助目的为帮扶因重大疾病、突发事件等原因而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研究生。

第十八条 补助对象为我校所有在籍研究生。

第十九条 补助标准：甲等补助用于资助因本人患重大疾病接受治疗的研究生，补助金额为 3000 元/人；乙等补助用于资助家庭发生突发事件的研究生，补助金额为 1000 元/人；丙等补助用于资助因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研究生，补助金额为 500 元/人。

第二十条 申请补助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乙、丙等困难补助由学院审批发放，甲等困难补助由学院审核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发放。

第二十一条 凡在申请补助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资助资格或全额追缴临时困难补助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7〕43号）、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金实施细则》（校研字〔2019〕61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

校研字〔2023〕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学风和校风，教育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道德风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必须依照本办法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处理违反纪律的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对应设定6个月、8个月、10个月及12个月的处分期限。对在纪律处分期限内没有违纪行为并有悔改表现者，可以按期解除处分。解除处分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评议后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其他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对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对留校察看期间再次构成警告以上违纪处分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或行为者，视情形分别处理如下：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策划、组织、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唆使、煽动他人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带头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散布违法言论或信息，煽动闹事或制造混乱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其处罚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行为挑逗、侮辱、威胁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引起事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结伙斗殴的一般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首者或动手殴打的主要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怂恿、策划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造成的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先动手打人者，从重处分；持械打人者，从重处分；邀约校内、外人员寻衅滋事、打人、斗殴者，加重处分；对被打人、证人进行威胁、要挟、敲诈勒索、报复者，加重处分；

(十一)凡打架斗殴，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肇事者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拒绝或者不按时交纳上述费用者加重处分。肇事责任人为2人以上，由学校保卫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裁定各人的赔偿份额；

(十二)本条所称“轻微伤”、“轻伤”、“重伤”均由法医鉴定部门做出结论，法医鉴定费用由肇事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依照《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离校（擅自离校，连续天数中扣除规定的节假日，每天按4学时计算，实际学时超过此数时，按实际学时计算）。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等不正当手段和途径侵占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令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涉案价值4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涉案价值400元至1000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涉案价值1000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有胁迫、威逼、诱骗、抢夺等情节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在校期间多次作案者，按累计涉案价值适用以上条款，并根据情节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六)明知赃物而购买或提供销赃窝赃条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偷窃印章、重要公文、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规定赔偿外，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4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校园、学生生活园区内打麻将者, 除收缴麻将外, 给予警告处分; 再犯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线上、线下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赌资者, 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参与线上、线下赌博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为线上、线下赌博提供赌具、赌场、赌资等条件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屡次参与线上、线下赌博者或赌博活动的主要组织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进行网络攻击、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实施破坏性操作等危害网络安全者, 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网络上非法使用他人信息者,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 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 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 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通过微博、微信、QQ、贴吧等互联网社会公共平台面向公众转发或发布未经查证或正处于调查过程的事件（案件）信息，侵害他人名誉、学校声誉等正当权益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管理、教学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通过微博、微信、QQ、贴吧等互联网社会公共平台面向公众发表不当言论，侵害他人名誉、学校声誉等正当权益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管理、教学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情形，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不文明行为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 传播、散布不健康或有害于团结的言论，或造谣、诬陷、侮辱、谩骂、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涂写污秽语言，勾画污秽图像者，拍摄污秽影像等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阅读或收看涉恐、邪教、色情等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制造、传播、复制、贩卖涉恐、邪教、色情等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以低级下流语言、动作调戏、侮辱、挑逗他人者，或强行追逐他人谈恋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偷窥、偷拍或传播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对有陪酒、陪舞等不良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在学生宿舍男女同床者，或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参与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对组织、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加重处分；

(九)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其它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给予留

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学校和其他人正当权益行为，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一）在校园、学生生活园区内酗酒滋事，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酗酒滋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学校用电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因违章用电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罚；

（三）在学生宿舍、实验室（工作室）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煲、电磁炉等违章电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等事故者，加重处罚；

（四）在学生宿舍、实验室（工作室）违规使用蜡烛、煤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等具有重大隐患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罚；

（五）在学生宿舍、实验室（工作室）内停放电动车或进行电动车电池充电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等事故者，加重处罚；

（六）在学生宿舍、实验室（工作室）饲养宠物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

（七）阻碍、干扰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八）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情节较轻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学校内保存、携带管制及危险物品，或向楼下乱扔东西，或乱烧杂物等妨碍公共安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故意损毁学校发布的公告、通知标牌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一）学生在接受学校调查时知情不报，或故意作伪证，或有串供行为，妨碍学校调查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二）学生擅自占用、调换学生宿舍床位，或出租、出借学生宿舍床位，或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三）寒、暑假期间不听从学校住宿安排和管理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四）未经许可在实验室、工作室等公共场所留宿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五）经学校统一安排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条 伪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者，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文章、会议录用函等学术证明材料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研究成果、实验数据，其中对直接使用由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且未标注来源，视为抄袭，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篡改他人研究成果、学术成果、实验数据，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奖学金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买卖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软著等），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专利、软著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从事未经批准的经商活动，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或跨校建立、参加非法组织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或跨校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听从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或跨校进行宗教活动、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违纪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知情人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轻度违纪行为，尚未构成警告以上处分的，所在学院可以视情况给予警示提醒、教育训诫、年级或学院通报批评，累计受到三次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如再有违纪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已受纪律处分或在待处分期间再次违纪者，加重处分，直至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同时有数种违纪行为者，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其他有本办法中未具体列举的违反校园管理制度、扰乱校园正常秩序行为者，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或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执行。

第四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实施纪律处分必须有证据证明，以事实为依据，以本办法为准则，定性准确，处分适当，行文规范。以下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公安、司法等其他有权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裁定书、判决书等。

第三十二条 违纪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 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发生违纪行为后，主动配合善后处理，积极消除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重要情节，妨碍学校调查的；
- (二) 邀约校外人员来校参与违纪行为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经办人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四)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 (五) 利用互联网平台实施违纪行为，帖文浏览点击量、转发量触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或产生网络舆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一) 从处分之日起, 取消其当学年一切奖学金、评优评先及福利性补助的申请资格;

(二) 担任学生干部者, 从处分之日起取消其当学年学生干部任职资格;

(三) 受处分者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共青团员的, 按规定程序报送党、团组织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给予纪律处分的职权划分:

(一) 除考试违纪依照《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外, 全校在籍研究生违纪处分的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

(二) 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学校授权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处理,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处分决定, 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三) 记过处分, 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批并做出处分决定;

(四) 留校察看处分, 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做出处分决定;

(五) 开除学籍处分, 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核, 分管校领导审查,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六) 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期满,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处理意见, 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七) 记过处分期满,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批并做出解除处分决定;

(八) 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满,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查, 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六条 实施纪律处分的程序:

(一) 开展调查取证。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 学院(含中心、部、所, 下同)应及时报告并进行调查或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及时收集学生违纪证据, 并整理有关材料;

(二) 形成拟处分意见。对事实清楚或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作出拟给予纪律处分的处理意见;

(三)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作出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给予处分的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陈述和申辩之后, 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 该书面报告和笔录原件(拟受处分学生应在笔录上签字, 如果

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归入学生处分材料，作为学生处分报告的附件；

（四）作出处分决定书。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给予学生的处分应按相应的公文管理办法正式行文，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违纪行为的简单经过、处分的依据和学生享有的申诉权利；

（五）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处分决定做出之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处分决定书的公布。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公布；

（七）处分材料的归档和管理。处分决定书及相关原始材料一律交学校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将有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者，其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7〕45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经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理工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籍的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对学校有关生效的学生违纪处理和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或不服,有权依据本办法提起申诉。

第三条 学生申诉的提起及处理应当依照程序,合法、合理地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申诉委员会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并根据学生申诉事由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小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或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退学等学籍处理决定。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情况逾期未能提起申诉的,应当向申诉受理机构说明理由,请求许可。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的处理决定。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姓名、性别、学院、年级、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
- (二) 事实、理由及证据；
- (三) 诉求事项。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申诉受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重复申诉的（有新的证据除外）；
- (二) 超出申诉范围的；
- (三) 超过规定期限的；
- (四)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第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条 学生可以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申诉程序自行终止。同一事项申诉撤回后，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通知相关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并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形成申诉处理决定。必要时可延长，并通知书面申诉人。延长以一次为限，最长不得超过15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小组召开评议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经过出席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形成决议。必要时，报申诉委员会研究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通知申诉人及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或开展其他的查证。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完成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规范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 原处理决定事实不清、依据或程序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建议。作出建议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时，应当及时送达作出原处理决定的部门，由作出原处理决定部门重新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

- (二) 原作出处理决定部门的名称和原处理决定的基本内容;
- (三) 申诉处理决定、事实及理由;
- (四) 申诉处理决定书形成日期。

不受理的申诉案件也应当形成申诉处理决定书,但其内容仅列申诉处理决定及理由。

对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处理决定书中写明“如不服本申诉决定,可以在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委托申诉人所在的学院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

第十五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书有异议或不服的,在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字〔2015〕19 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学生校徽与学生证管理办法

校学字〔2023〕10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学生校徽与学生证管理，维护学校标识和证件的权威，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在籍研究生校徽与学生证的管理。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校徽与学生证的设计制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实施，在籍研究生校徽与学生证的设计制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计、制作、购买。

第四条 校徽与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仅限于本人使用。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由学校统一发放校徽与学生证，学生证须加盖学校钢印方能生效。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六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由本人提出线上补办申请，学院辅导员审核，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到学生工作处申请补办，研究生到研究生工作部申请补办。学生证补办不收取费用。学生在校期间，一般限补办一次学生证。补办学生证以后，若原件找回，应将原件交回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条 因个人信息发生变动需要换发学生证的，由本人提出线上换发申请，学院辅导员审核，持原学生证和相关证明到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换证。学生证换发不收取费用。

第八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仅限于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学生使用。乘车区间到达站，应填写父、母、抚养人或配偶住址最近的火车站名。补发或换发“火车票学生优惠卡”需缴纳成本费，费用标准按照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校徽和学生证，严禁转借、送人、冒领、涂改、伪造。凡擅自涂改学生证、利用学生证弄虚作假、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一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学生证者，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因毕业、修业期满、退学或其他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所在学院注销，不注销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校徽无须交回，由本人留存。

第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少数民族预科生、国际教育学院自主招生学生校徽与学生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校学字〔2015〕16号）和《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规范》（校研字〔2019〕62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范

校研字〔2019〕60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日常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学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不得事后补假。

第三条 请假2周以内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批准，报所在学院（部）备案。

第四条 请假3到4周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请假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同时批准，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连续2个月以上无法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应按程序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请假后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传真或短信申请续假，经所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同意后方可延期返校。研究生回校后补办相关手续，并提交必要证明。

第八条 研究生须在请假期满后到所在学院（部）办理销假手续。

第九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范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图书馆图书资料借阅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图书馆图书资料的功能，更好地为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服务，加强图书馆图书资料的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读者校园卡管理

（一）读者校园卡资格认证

1. 图书馆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全日制研究生名单，对学校发给研究生的校园卡进行读者资格认证。只有获得图书馆资格认证的校园卡，才能在图书馆借阅图书，在图书馆网站利用各项资源与服务。

2. 图书馆根据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学制年限设定校园卡的图书借阅期限，过期即行失效。

（二）读者校园卡遗失处理

1. 已获得图书馆读者资格认证的校园卡丢失，应立即登录图书馆网站个人信息系统挂失；或到就近图书馆借书处办理挂失。因校园卡挂失前被他人使用而造成的图书资料损失，由丢失者本人负责。

2. 挂失后在校园卡卡务中心补办的校园卡，需到图书馆借书处办理解挂手续，才能恢复图书借阅功能。

（三）离校手续办理

研究生毕业离校，应按学校规定就近在各校区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还清所借图书及有关欠款。

借阅权限

1. 校园卡（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2. 研究生借书册数权限为 18 册，借期为 60 天。

二、图书借阅办法

（一）外借图书

1. 图书馆图书实行开架借阅，读者凭本人校园卡进入书库选书。为保证架上图书的有序性，在书架上选书时请使用代书板。

2. 读者应注意检查所选图书有无污损（涂写、裁割、水渍、破损等），若有污损，应请工作人员处理后再借。

3. 选好书后，通过自助借还设备或到借书处办理借书手续。

（二）馆内阅览图书

1. 读者凭本人校园卡进入借阅区（书库或阅览室，下同）阅览，在书架上选书时

请使用代书板。

2. 每位读者每次限取期刊或图书 3 册，特殊需要向工作人员说明，阅毕应归还到原位或借阅区指定位置。

（三）图书预约、续借及催还

1. 图书预约

（1）读者要借的书若处于借出状态，可通过电话、Email 预约或在借书处登记预约。

（2）预约范围为重要的、学术价值高的或新版的图书资料。不能预约自己所借的图书和文艺小说类图书。

（3）预约图书到馆后，图书馆通过电话或 Email 通知读者，通知 3 天后读者不来办理手续，视为自动放弃预约权。

2. 图书续借

读者所借图书到期仍需继续使用，在无读者预约该书的前提下，可到借书处续借或登录图书馆网站个人信息系统续借一次，延长借期 60 天。

3. 图书催还

（1）读者所借图书在到期前 3 天，图书管理系统自动发送电子邮件到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内，提醒读者尽快还书；在图书到期当天，系统会再次发送电子邮件提醒读者及时还书。

（2）此项服务仅限于向图书馆提供了电子邮箱的读者，读者可登录图书馆网站个人信息系统中提交电子邮箱。

（四）外借、阅览注意事项

1. 保持书刊架位整齐，不乱取乱放。
2. 应爱惜图书，不污损图书。
3. 所借图书应按时归还，若图书丢失，应及时到馆处理，以免超期。
4. 规定不外借的书刊，可在馆内复印，但需办理复印手续。
5. 读者离开借阅区时，应带走所有个人物品。
6. 读者通过出口处，若遇监测仪报警，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明原因，方可离开。

三、读者登录图书馆网站个人信息系统的途径

1. 图书馆网站地址：<http://www.lib.whut.edu.cn/>，网站首页读者登录框登录
2. 手机移动图书馆：<http://m.lib.whut.edu.cn/>，“个人中心”栏目登录
3. 图书馆微信平台登录



四、违章行为的处理

1. 冒用他人校园卡、借书逾期、污损书刊、遗失书刊等纸本文献借阅违章行为的处理，详见图书馆网站规章制度栏目《图书馆图书借阅违章行为的处理办法》。

2. 恶意下载等电子资源违规行为的处理，详见图书馆网站规章制度栏目《关于合理使用图书馆电子资源的暂行规定》。

五、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武汉理工大学校园网管理规定

(经2015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管理,为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提供网络服务与保障,确保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网指由学校组织建设或管理的计算机网络,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平台。凡接入校园网,通过校园网提供和接受网络信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均为校园网用户。

第三条 校园网分为教学办公区网络和宿舍区网络。教学办公区网络指在各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教学办公区域接入的有线和无线校园网络;宿舍区网络指在学生公寓和教工家属区等区域接入的有线和无线校园网络。

第二章 用户管理

第四条 学校所有在编在册的教职工、学生均可直接成为校园网正式用户。在学校从事短期教学、管理工作或学习的个人凭相关单位证明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成为校园网临时用户。

第五条 为合理利用有限的网络带宽资源,保证用户正常的工作和学习需要,杜绝浪费,校园网实行包周期、限流量管理。以用户首次登录校园网为周期的起始,30天为一个使用周期。根据用户身份类别和工作性质分别给予周期限额网络流量。正式用户在规定流量范围内可直接在教学办公区使用校园网;宿舍区网络和临时用户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网络使用费后,方可使用校园网。

第六条 校园网正式用户因毕业、离职等原因离开学校后,账户自动注销。临时用户使用期限到期后,账户自动注销。

第七条 校园网用户的个人隐私权和通信自由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的隐私和通信秘密。

第三章 信息服务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团体和教职工个人如需通过接入校园网对外提供信息服务，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通过校园网建立网站并对外提供信息服务的，其网站内容必须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生活服务等工作相关，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未经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建站从事与学校师生员工无关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校园网线路设备属于国有资产，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校园网网络设备的设置和用途，不得拆卸和损坏网络设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需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有自觉维护校园网安全、正常运行的义务，发现网络运行异常或非法行为和非法信息，应保护现场痕迹，并及时向网络信息中心和学校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擅自转让用户帐号，不得盗用他人账户，私自设立代理服务器，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等。

第十三条 任何用户不得进行下列危害校园网安全的行为：

- (一) 非法接入校园网或者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
- (二) 未经允许对校园网的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 (三) 未经允许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 (四) 故意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
- (五) 恶意消耗网络通信系统资源，滥用网络资源；
- (六) 利用校园网进行网络攻击、破坏性操作、窃取他人研究成果和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 (七) 恶意破坏校园网设施、设备的行为；

(八) 其他危害校园网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和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
- (二) 在网络上擅自传播、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
- (三) 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四) 登录非法网站；
- (五)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 损害国家和学校荣誉和利益；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正常的教学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违反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用户，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网络信息中心将视情况分别采取暂停用户帐号、闭站整改、关闭网站等技术处罚措施；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因违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对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行为，学校有权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

校办字〔2024〕20号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及《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办字〔2006〕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普通全日制研究生方可享受学校医疗费待遇和参加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

延期毕业的学生参加大学生医保后可享受学校医疗费待遇。

已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学生、留学生不享受学校医疗费待遇。

第三条 学生通过参加大学生医保、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和学校日常医疗三种途径保障其基本医疗需求。

学生参加大学生医保和学平险后，享受学校日常医疗门诊待遇、武汉市医保住院待遇、武汉市门诊重症（慢性）病待遇和学平险相关权益。鼓励学生自愿参加学平险。

第四条 大学生医保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保险年度，参保缴费时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12月10日。年度保险费按相关部门安排缴纳。

第五条 新生入学，必须经校医院健康体检检查合格后由校医院发放病历，即开始享受校内日常医疗待遇。因体检不合格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学校医疗费待遇。

第六条 学生入学前患有的慢性病、先天性疾病、免疫性疾病且不符合退学标准者，其在校期间因该疾病就诊的医疗费学校不予报销。

第七条 门诊报销

（一）校内门诊：学生凭校医院病历及校园卡在校医院挂号就诊。符合医疗费报销规定的普通医疗费项目直接减免88%，特殊项目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医疗费补充规定执行。

（二）校外门诊：

1. 转诊。学生因病情需要转校外医院门诊，必须经校医院相关科室医生或主任同意并开具转诊单后，方可转对口医院就诊；学生因急症不能到校医院就（转）诊时，应就近在公立医院诊治，并于次日到校医院补办有关转诊手续，急诊属实限报 24 小时内治疗费用；自行去校外医院门诊就诊或取药，按自费处理。

对口医院及非对口医院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医疗费补充规定执行。

2. 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对口医院医疗费报销 80%；非对口医院医疗费报销 50%。特殊项目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医疗费补充规定执行。

3. 门诊重症（慢性）病。参加了大学生医保的学生达到大学生医保门诊重症（慢性病标准的病种可申请办理门诊重症（慢性）病，享受相关待遇。

4. 异地实习、异地学习的学生在外地时应选择两所公立医院（一所二甲以上的公立医院和一所社区医院）作为对口医院就诊。凭学生所在学院证明、急诊病历及有效发票按规定报销。

5. 学生寒、暑假期间门急诊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 50%，报销限额 40 元/月。

6. 学生因病休学者，第一年可在当地选一所县级或以上公立医院就诊，门诊医疗费按《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符合医疗费报销范围的医疗费报销比例为 50%，限 800 元/年。因病连续休学一年以后的医疗费用自理。

7. 凡未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不享受该保险年度校外门诊报销待遇。

8. 校外门诊医疗费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1) 本人校内病历；2) 校医院转诊单；3) 校外医院病历；4) 校医院转诊医生审核签字的有效发票（急诊由校医院科主任签字）；5) 发票对应的明细清单；6) 大型检查的检查结果。

（三）自费项目：医疗政策规定的不予报销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如挂号、病历工本、保险、体检、矫形美容、交通肇事、打架、斗殴、酗酒、自杀及规定的其他不予报销的诊疗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律自理。凡在各类外资、合资和个体兴办的医疗机构、私立医院、药店发生的医疗费不予报销（可参见《武汉理工大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自费明细项目）

第八条 住院办理

(一) 学生住院通过参加大学生医保、学平险进行结算和赔付。

(二) 学生在武汉市医保定点医院凭本人身份证或电子医保凭证住院，出院时直接核减后再进行学平险的理赔。因医保待遇问题或异地备案问题未直接在医院结算的需按照武汉市医保局相关规定进行现金报销（报销必备材料、注意事项详见武汉理工大学医院网站及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公众号）

(三) 学平险需先进行大学生医保结算或者报销后再进行理赔，理赔方式详见武汉理工大学医院网站及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公众号。

(四) 未参加大学生医保和学平险的学生住院费用自理。

第九条 凡将病历和校园卡转借他人、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假冒医生笔迹签名或开病假条等，其发生的医疗费用自理，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条 毕业生医保注销由校大学生医保办按照武汉市医保局相关政策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医疗费管理办公室（大学生医保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校办字〔2011〕8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校办字〔201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湖北省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我校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预防并妥善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坚持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行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防范，严格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全体教职工要树立“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思想，关心、爱护学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为我校在册就读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七条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的组织领导，把安全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学校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八条 组织学生学习大学生安全知识，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火、防盗、防骗、防灾害、防意外事故等方面的教育，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九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和不同校区环境等特点，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节假日前，采取多种形式、有重点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十条 学院（部）要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心理疏导，教育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心理障碍。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应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校园安全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在安全管理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公共秩序和校园稳定。

（一）学生不得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危害学校正常秩序的标语、传单和大、小字报；不得利用网络传播、散布非法信息，不得登录非法网站浏览色情、暴力网页；不得组织、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集会等活动。

（二）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和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学生应自觉遵守教学楼、图书馆、运动场（游泳池）、礼堂、食堂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四）学生在校内组织大型活动，应按《武汉理工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申报、审批，保证活动安全。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保护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一）学生应遵守门卫管理制度，服从宿舍安保人员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二）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或休息时要锁好房门。学生离校时，应将贵重物品带走或委托他人保管，防止被盗。

（三）学生要遵守安全用电制度，严禁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焚烧物品，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四）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带入学生宿舍。

（五）宿舍区严禁饲养宠物和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武汉理工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一）学生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器具，不得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不得移动、损毁交通标志。

（二）学生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辆须遵守交通法规，按交通标志缓速行驶；严禁无证驾驶；严禁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使用非机动车辆要依规行驶；所有车辆都要在指定地点停放。

（三）学生在校外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障出行交通安全。

第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武汉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学校消防设施、

器材，积极履行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及协助扑灭初起火灾等义务。

学生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实践基地（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实验、实践活动的安全意识，所有实验、实践活动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确保安全。

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应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学生发现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保护现场，救助受伤人员，配合对案件或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依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湖北省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制定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积极稳妥地处理学生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其事故和责任的认定，依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损害的赔偿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湖北省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诉，由上级部门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成绩显著的，由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报请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公私财产损失，情节轻微的，应赔偿相关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学校根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武汉理工大学校园卡（以下简称校园卡）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利用校园卡为我校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校园卡是学校为方便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和加强学校管理而制作发行的一种电子卡片。它具有校内电子钱包和身份识别两大功能，凭此卡可在校园范围内进行各类消费、缴纳费用、借阅图书、上机操作、看病治疗、出入特殊场合等活动。校园卡是我校各类人员验证身份的有效证件。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和我校在册各类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均有权申请办理正式校园卡一张。首次申领校园卡及其使用手册实行免费。

在使用校园卡之前，持卡人必须认真阅读《校园卡使用手册》，学习操作方法，以利正确使用校园卡。

校园卡服务中心是校园卡的管理和服务部门，有责任对校园卡实行依法监管，并提供与校园卡相关的各类服务业务。

持卡人对本人的各类消费信息有知情权，可通过各类校园卡系统查询设备和校园网进行查询，必要时可向校园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校园卡服务中心负有为持卡人的各类用卡活动保密的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不得擅自泄漏持卡人的任何隐私信息。

校园卡系统设备是校园卡正常运行的基础，属国家财产，持卡人负有保护义务。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与校园卡服务中心联系。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删除校园卡上的数据信息。

不得转借、盗用他人校园卡，不得利用他人校园卡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和不道德行为。

遗失校园卡时应及时挂失。因持卡人的原因所造成的财产和名誉损失由持卡人负全责。

持卡人离校时，学校将冻结校园卡的身份识别功能，保留校园卡的电子钱包功能。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持卡人，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学校将给予经济和纪律处分：

对违反规定但尚未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严重的名誉、经济损失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对违反规定而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重要的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给予行政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对违反规定而给国家、学校造成严重的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公职）处分。

除上述处分外，相关责任人还必须全额赔偿因违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学校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对本管理办法中未涉及的其它不良行为，学校有权作出裁决和处理决定。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

研字〔2022〕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2〕3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岗位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原则，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突出“三助”工作的培养功能。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自愿申请、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取酬”的原则，聘用单位包括各教学科研单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的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招聘对象应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助教”由本科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助管”、“助研”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本科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职责为：按学年审核并划分“助教”岗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职责为：按学年审核并发布“三助”岗位设置；对各单位“三助”工作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审核“三助”考评结果并发放津贴。

第六条 科研院所、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原则上应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助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考核。

第三章 助管选聘与管理

第七条 岗位设置

助管岗位面向研究生设置，主要针对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学校公共实验教学平台和人员缺编、在校学生人数多、工作量大的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岗位分为以下几类：德育助管、教学助管、实验室助管、行政助管和临时助管。设岗数量不低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20%。岗位的设置由学校各部门及各培养单位依据其管理工作的需要先行申报，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核准后予以设立。

(一) 教学科研单位助管岗位包括德育助管和教学助管。德育助管在政工干部的指导下参与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和奖助学金评定等相关工作。教学助管在研究生教学单位相关人员指导下从事研究生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

岗位数量为：

学院在校研究生人数	德育助理人数	教学助理人数
200 人以下	≤4	≤3
200~500 人	≤6	≤4
500~1000 人	≤8	≤5
1000~2000 人	≤10	≤6
2000 人以上	≤14	≤10

(二) 实验室助管在聘用单位相关人员指导下参与实验室管理、建设等相关工作。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实验室助管不超过 5 人；挂靠相应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基地，实验室助管不超过 3 人。

(三) 学校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在编制空缺情况下，可聘用行政助管。申报的行政助管名额应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在编人数的 10%，对于满编单位，原则上不设行政助管。需申请行政助管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应经本单位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 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遇有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时，可设置临时性助管岗位，待工作任务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临时助管岗位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方可设立。

第八条 聘用条件

满足下列情况并征得导师同意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管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用经济困难学生、品学兼优学生：

- (一) 全日制在校脱产学习的非定向培养研究生。
- (二) 学业成绩良好，各类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 (三) 未超过规定修业年限的。
- (四)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

第九条 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可同时申请不超过两个岗位（包括助管和助研），但只能从事一个助管或助教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有课程考试不及格或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的情况时，一个学期内

不得再次申请助管岗位。

第十一条 招聘程序

(一) 学校各部门及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核定的助管岗位数, 严格按照科研、教学、管理任务设定岗位, 分别在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将下学期助教岗位聘用计划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开组织研究生助管岗位竞聘。具体岗位职责的确立、要求及人选的确定等事宜均在设岗单位完成。

(三) 有意向的研究生根据岗位信息, 结合岗位聘用条件, 在系统中进行岗位申报, 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后, 提交设岗单位负责人、主管领导。

(四) 各单位对确立的助管上岗人员名单, 在每学期开学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登记、备案并完成系统内审核申请。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

第十二条 管理与考核

助管应在指导教师的带领下, 遵照岗位要求, 认真完成工作, 并接受相关培训、管理和考核。

(一) 实行助管培训制度。助管上岗前, 指导教师应对岗位职责与要求、工作时间与津贴、管理与考核等有关事项作明确说明, 并提供相应培训。

(二) 实行助管试用制度。助管工作的前两周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由指导教师决定是否继续聘用。对不再聘用的助管, 根据其工作情况发放适当酬金。

(三) 实行助管考核制度。使用部门应加强对助管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使其在完成岗位职责的同时, 提高工作能力。使用部门每学期结束前对助管进行考核。助管在系统中填写考核申请表, 使用部门根据其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等情况给出考核意见和等级, 并在系统中提交考核意见。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 下一学期不得申请助管和助教岗位。

第十三条 遇有以下情况, 设岗单位可对助管予以解聘, 另行选聘:

- (一) 学年总评不合格。
- (二) 学位课成绩不及格。
- (三) 岗位被撤销。
- (四)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
- (五) 受纪律处分。
- (六) 因个人过失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四条 助管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工作, 应提前两周向设岗单位提出。

第十五条 助管津贴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放, 酬金标准为 500 元/月, 按学期统

一计发。

第四章 助教选聘与管理

第十六条 岗位设置

根据各学院本科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改革需求，结合教学数字化转型实际，由本科生院会同研究生院确定年度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数量与分布。各培养单位申报具体岗位时应依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并进行聘用和管理。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努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相关助教岗位设置优先向数字化建设标杆课程、各级一流课程、采用混合式翻转式等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量大面广的独立实验课等倾斜。（不再确定数量，淡化理工智课平台）

第十七条 岗位职责

（一）助教应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及相关工作。包括理论课程辅导（线上线下学习辅导、答疑与研讨组织、习题课讲授和作业批改等）、实验实践课程辅导（实验安全培训、准备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演示实验操作、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与社会实践等）、课程数字化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维护与升级）、学科竞赛协助组织和指导等。

（二）助教要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服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为及时了解教学进度和熟悉教学内容，主讲教师上课时助教一般应随堂听课，随堂听课时长不低于授课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三）助教是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主讲工作。

第十八条 聘用条件

（一）助教岗位仅限本校在读的非定向研究生申请。各学院设置的助教岗位可面向全校相关学科研究生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用经济困难学生。

（二）申请人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各类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未超过规定修业年限，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三）申请人原则上应在本科期间学习过拟聘课程（或参加过类似学科竞赛），取得良好以上成绩；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信息技术应用基础，能熟练运用信息工具（网络、电脑、手机等）对教学资源进行有效收集、加工、组织和运用。

(四) 申请人符合助教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如参加过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

第十九条 招聘程序

(一) 学校各部门及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核定的助教岗位数, 严格按照科研、教学、管理任务设定岗位, 分别在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将下学期助教岗位聘用计划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人事处、本科生院审批通过后, 公开组织研究生助教岗位竞聘。具体岗位职责的确立、要求及人选的确定等事宜均在设岗单位完成。

(三) 有意向的研究生根据岗位信息, 结合岗位聘用条件, 在系统中进行岗位申报, 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后, 提交设岗单位负责人、主管领导。

(四) 各单位对确立的助教上岗人员名单, 在每学期开学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登记、备案并完成系统内审核申请。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

助教岗位聘任由设岗单位组织,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研究生公共实验教学平台及研究生课程教学助管助教的聘任由平台建设使用单位及课程建设负责人组织实施, 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负责。聘任审核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择优确定聘用人选。上学期考核优秀者、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录用。聘用名单经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

第二十条 管理与考核

(一) 受聘研究生须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设岗单位组织的岗前培训, 考核合格者, 方能正式上岗。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岗位职责、教学理念与方法、教学信息化技术等, 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设岗单位及主讲教师组织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作为线上线下研讨组织、作业批改、习题课试讲、数字化课程建设等助教教学具体要求等, 培训时长 4-6 学时。

(二) 凡应聘上岗的研究生应签订岗位责任书, 明确岗位职责。已应聘上岗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助教岗位,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承担助教工作, 应提前两周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解聘申请。

(三) 对不能胜任岗位聘用职责和工作任务的研究生, 设岗单位和课程主讲教师可以提出解聘。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承担助教工作, 应提前两周向设岗学院提出书面解聘申请。

第二十二条 助教津贴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财务处发放, 发放标准为: 博士助教按照 1000 元/月, 硕士助教按照 500 元/月, 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每学期统一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助研由导师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设置。具体实施参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2〕36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篇

省部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

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

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

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

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

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

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

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

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

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

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教社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长期以来，高等学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潜心研究、献身科学、积极进取、锐意创新，体现了崇高师德，树立了良好学术风气，为教学科研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绝不姑息。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等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高等学校对本校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加强惩处行为的权威性、科学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四、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以及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处理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高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六、高等学校要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七、高等学校要通过校内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八、各高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推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含民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九、各地各部门、各部属高校关于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年底前，我部将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年6月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

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正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鄂学位〔2014〕12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要求，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论文抽检原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及要求，对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按“随机抽取、重点抽查、均衡比例、科学公正”原则进行抽检。

二、论文抽检范围与方式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是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学位论文主要抽检范围：

1. 省级重点学科、培养规模较大的学科、新增学位授权点等；
2. 指导硕士学位论文超过6篇或者博士学位论文超过4篇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

上年度抽检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单位及其学科，并适当增加抽检比例。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为主，重点抽检为辅的方式进行。由省学位办先确定抽检学科，再从全省各学位授予单位上报的硕士学位论文数据中随机抽取并确定论文名单；各学位授予单位将被抽取的硕士学位论文按照抽检论文报送要求（见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省学位办。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年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确定后，在湖北学位网上予以公告。经过保密认定的论文不予抽检。

三、论文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通信评议工作。

（一）评价体系：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大类，分别制定评价要素。其中，学术学位分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见附件2）。

（二）评议方法：论文评议分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专家通讯评议两个步骤进行。

1. 学校负责检测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将检测结果上报（时间以当年授予学位前的检测结果为准）。省学位办对学校检测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测重合比例超过30%（含30%）以上的学位论文，将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不再

进行专家通讯评议。

2. 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开展通讯评议。

(1) 每篇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评议指标逐项评议，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给出“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对“不合格”的论文需给出详述理由。

(2)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论文抽检结果使用

(一) 省学位办汇总最终的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全省公开。向学位授予单位通报结果及专家评议意见，同时将结果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 对连续2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抽检结果作为相应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参考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认定为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并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四) 学位授予单位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宣读评议结果，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意见要及时报省学位办备案，内容包括导师考核、招生指标调整、相应学位点整改等。

五、其他要求

(一)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加强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 学位论文抽检要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违者将在全省予以通报。

(三)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让每个导师认识到论文抽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切实加强过程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检工作。

本办法自2014年开始实施，每年进行一次，具体事宜由省学位办负责解释。